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西部证券

2023年1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1、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军队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各式武器装备平台的电子系统，随着武器装备电气化趋势的发展，军用电源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不断扩大。武器装备的升级换代以及未来战争形态的不断演变，对配套电源设备的技术要求持续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产品在升级换代过程中未能及时达到客户的要求，或是行业内出现其他技术或产品的突破，则公司在军用电源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将面临被市场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泄密风险	<b>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且上述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b>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对军用电源产品进行设计、研发、生产和测试的能力，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并研发生产出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未来不能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无法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面临关键人才缺失、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创新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宏观环境及国防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国防军工装备领域，因此，公司的产品需求受国家国防预算开支的影响较大，而国家的国防预算开支又受经济形势、国防政策及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军队对于武器装备的采购量和升级换代需求仍然较大，同时在近年来西方国家对我国进行贸易制裁和科技封锁的背景下，军工自主可控以及进口替代的政策需求日趋明显。但未来若宏观环境及国家国防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

	出、减少对武器装备的采购需求，则可能对国内军工装备及其配套产业链的相关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民用电源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军用电源由于技术、市场等行业壁垒较高，各大央企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少数具有技术优势和客户积累的民营企业占据了行业内的主要市场份额。伴随着军工产业链的发展，以及国家进口替代等政策的深化落实，军用电源市场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加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削弱，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或利润率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79%、60.76%、54.53%，占比均相对较高。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国内军工电子、航空航天、海洋船舶、地面兵装等各领域的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建立了电源配套合作关系，若公司因自身或外部环境因素导致无法在重要军工客户采购体系中保持产品竞争力，或无法与相关客户维持合作关系，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7、军工资质延续风险	军品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拥有从事军用电源业务所必须的军工相关资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全部军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但由于相关军工资质需要定期进行重新认证、备案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军工保密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丧失现有资质或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资质，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8、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国防军工领域，包括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各式武器装备平台，军方对武器装备的配套器件质量要求较高，产品在技术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和良品率等方面通常都需要经过严苛的筛选和环境测试。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下滑或产品性能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指标要求，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未来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目前杨泽明和李丹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合计控制公司94.55%的股份，杨泽明和李丹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实质性的决定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

	<p>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是杨泽明和李丹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权益。</p>
10、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3.74 万元、2,780.72 万元和 941.63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6.81 万元、1,017.97 万元和 297.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8.70 万元、995.56 万元和 300.03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较平稳，2022 年 1-6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原材料供给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p>
11、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30.10 万元、1,669.23 万元和 2,104.08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547.39 万元、1,130.03 万元和 356.82 万元，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8%、68.64%和 56.7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0%、100.67%和 261.34%。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高，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导致公司产生坏账的风险。</p>
1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6.17 万元、689.88 万元和 740.7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2%、16.92%和 17.08%，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56%、91.06%和 351.01%，存货余额较高，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p>
13、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69%、72.75%和 77.59%，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军用电源业务，属于定制产品，军工产品对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要求更高，对价格敏感度较低，且公司产品细分市场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具有专业技术及质量保障能力，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溢价能力，因此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由于市场竞争、行业政策调</p>

	整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滑，以及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14、订单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3.74 万元、2,780.72 万元和 941.63 万元，由于疫情和军工产品周期性的影响，公司无法稳定获取订单，最近一期的收入出现下滑的趋势，如果疫情出现反复，公司产品结构和收入来源不能增加多样性，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出现继续下滑的风险。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杨泽明、李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而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杨泽明、李丹、胡之美、胡晓飞、何美娟、袁峰、马军辉、王芳、张孝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

	<p>源；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有损失。</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杨泽明、李丹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9 月 8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9 月 8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 承诺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 在承诺期间，承诺人不会并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会：</p> <p>（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支持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在承诺期间，如公司有意开发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承诺人不会且有义务促使关联方不会从事或参与同公司所开发的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项目或活动。</p> <p>4. 在承诺期间，如果承诺人或其关联方发现任何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新业务机会”），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新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p>

	5. 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出之情形，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全部注入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杨泽明、李丹、胡之美、胡晓飞、何美娟、袁峰、马军辉、王芳、张孝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与泽瑞股份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泽瑞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泽瑞股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泽瑞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1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4</b>
一、 基本信息 .....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5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4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7</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4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5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7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84
六、 商业模式 .....	88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9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0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07</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08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10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11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12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1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1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1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1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18</b>
一、 财务报表 .....	118
二、 审计意见 .....	130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30

1、会计期间 .....	130
2、记账本位币 .....	131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131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31
5、金融工具 .....	131
6、金融资产的减值 .....	134
7、存货 .....	137
8、合同资产 .....	138
9、固定资产 .....	138
10、无形资产 .....	139
11、长期资产减值 .....	140
12、合同负债 .....	140
13、职工薪酬 .....	141
14、收入 .....	141
15、合同成本 .....	142
16、政府补助 .....	142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4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6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8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8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88
十、 重要事项 .....	19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9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5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9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201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04</b>
<b>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05</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5
主办券商声明 .....	206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07
审计机构声明 .....	208
评估机构声明 .....	209
<b>第七节 附件 .....</b>	<b>210</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泽瑞股份	指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泽瑞电子	指	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陕西天铖	指	陕西天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推荐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新雷能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军陶科技	指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楠科技	指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正激	指	一种使用正激高频变压器隔离耦合能量的开关电源技术。
反激	指	一种使用反激高频变压器隔离输入输出回路的开关电源技术。
推挽	指	由两个不同极性晶体管连接的输出电路，广泛应用于开关电源和功放电路中。
拓扑	指	开关电源电路拓扑，指功率器件和电磁元件连接在电路中的方式。
AC	指	交流电
DC	指	直流电
AC-DC	指	交流转直流电源
DC-DC	指	直流转直流电源

电源模块或模块电源	指	利用先进的工艺和封装技术制造形成结构紧凑、体积小、高可靠性的电子稳压电源，可以直接安装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转换器。
开关电源	指	利用现代电子电力技术，通过控制开关开通和关断的频率或时间比率，从而形成稳定输出电压的一种电源。
UPS 电源	指	一种含有储能装置的不间断电源
线性电源	指	先将交流电经过变压器降低电压幅值，再经过整流电路整流后，得到脉冲直流电，后经滤波得到带有微小波纹电压的直流电压。
逆变器	指	指把直流电能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的转换器，即一种将直流电（DC）转化为交流电（AC）的装置。
变频器	指	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特种电源	指	应用于特殊用途的电源，因而在设计与生产过程中具有比普通电源更为特殊或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航空航天及国防军工是特种电源的主要应用领域。
电子元器件	指	各种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其中，工厂在加工时未改变原材料分子成分的产品可称为元件，元件属于不需要能源的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工厂在生产加工时改变了原材料分子结构的产品称为器件，包括双极性晶体三极管、场效应晶体管、可控硅、半导体电阻电容等
EMI	指	Electro Magnetic Interference，电磁干扰。
MOS 管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绝缘栅型场效应管（MOSFET），通常被用于放大电路或开关电路。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是将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制电路板装配，指对 PCB 板进行 SMT 贴片等制程，形成 PCBA 半成品。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指表面组装或表面贴装技术，是电子组装行业里一种技术和工艺。
分立器件	指	单一封装的半导体组件，具备电子特性功能，常见的分立式半导体器件有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等。
功率器件	指	主要用于电力电子设备的电能变换和控制电路方面大功率的电子器件（通常指电流为数十至数千安，电压为数百伏以上）。主要进行功率处理，具有处理高电压、大

		电流能力的半导体器件。典型的功率处理包括变频、变压、变流、功率管理等。
滤波器	指	由电容、电感和电阻组成的滤波电路，其功能是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
功率密度	指	电源单位体积内的输出功率值，在同样功率需求情况下，更高功率密度的电源产品所占空间、体积更小。
转换效率	指	电源的输出功率与输入功率的比值，比值越高，以发热形式损失的电能越低，转换效率越高，是衡量电源电能转换性能的重要指标。
浪涌	指	瞬间出现超出稳定值的峰值，包括浪涌电压和浪涌电流。
纹波	指	纹波是由于直流稳定电源的电压波动而造成的一种现象，因为直流稳定电源一般是由交流电源经整流稳压等环节而形成的，这就不可避免地在直流稳定量中多少带有一些交流成份，这种叠加在直流稳定量上的交流分量就称之为纹波。
短路保护	指	在电路发生故障，瞬间产生的极大的电流时，切断电源，防止设备损坏和造成事故。
灌封	指	灌胶封装，指将液态复合物用机械或手工方式灌入装有电子元件、线路的器件内，在常温或加热条件下固化成为性能优异的热固性高分子绝缘材料。
高低温贮存试验	指	将产品于高温环境或低温环境下贮存一段时间，以筛选剔除不合格产品，提高产品可靠性。
常温检测	指	用于检验在常温环境下产品电路的功能完整性，通常采用 ATE (Automatic Test Equipment) 测试设备进行自动化测试。
国军标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系用于规范军品质量制定的一系列标准与要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6973803W	
注册资本（万元）	1,100	
法定代表人	杨泽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8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6月8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六路绘锦园创业园D3栋5楼	
电话	029-86199479	
传真	029-86199478	
邮编	710018	
电子信箱	284885814@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孝勇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
	1210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光学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技术及服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信器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军用电源、军用轴角编码器、军用EMI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泽瑞股份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杨泽明	5,000,000	45.45%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李丹	5,000,000	45.45%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陕西天铨	400,000	3.64%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张孝勇	120,000	1.09%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胡之美	110,0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胡晓飞	100,000	0.91%	是	否	否	0	0	0	0	0
7	何美娟	110,0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8	袁峰	110,0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9	马军辉	50,000	0.45%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1,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注1：持股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胡之美、胡晓飞、张孝勇、何美娟、袁峰、马军辉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直接持有上述股份，根据方案，股权激励的锁定期为3年，激励对象应承诺自激励股权取得日起在公司继续工作的任职期限不少于3年，且在该期间内不得就本次授予的激励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权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权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锁定期规定。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可在取得日起满3年、满4年、满5年后分3次解除锁定，3次解除锁定的股份额度分别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总数的30%、30%和40%，且不超过解除锁定时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总数。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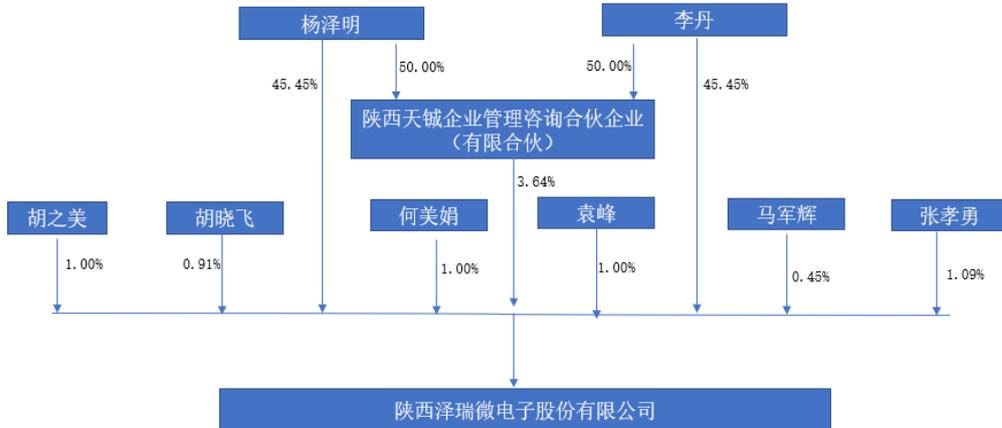
##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杨泽明直接持股 45.45%，其妻子何美娟直接持股 1%，同时杨泽明为陕西天铖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 3.64%的表决权，综上，杨泽明直接和间接控制 50.09%的表决权，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杨泽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泽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8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年8月至2022年5月，在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在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1年加入陕西省电源学会，担任学会理事；2021年12月至今，在陕西天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合伙人职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杨泽明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5.45%；李丹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5.45%。同时，其二人为表兄弟关系，并合计持有陕西天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累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94.55%。

杨泽明及李丹系有限公司创始股东，并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同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其中，杨泽明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产品生产以及销售工作，李丹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

有限公司阶段，杨泽明、李丹分别担任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杨泽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丹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历次股

东（大）会、董事会，杨泽明、李丹均共同出席，在董事、监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方面，双方在提案、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且最终表决结果与杨泽明、李丹表决意见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明、李丹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以及人事任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此外，2022年5月26日，为了保障对公司长期有效控制以及公司稳定经营发展，杨泽明和李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股东杨泽明、李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杨泽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年8月至2022年5月，在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在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1年加入陕西省电源学会，担任学会理事；2021年12月至今，在陕西天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合伙人职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	---

姓名	李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西安望江自动化仪表厂担任会计；2005年1月至2005年7月，待业；2005年8月至2022年5月，在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出纳等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出纳职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6）月，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

2022年5月26日，为了保障对公司长期有效控制以及公司稳定经营发展，杨泽明和李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协议双方拟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4. 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的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协议双方在行使权利时，均应当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或股份总额，按照协商后所形成的一致意见表决。

5. 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双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的表决意见均需受按本协议规定双方达成的一致行动意见的约束。

...

#### 第四条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协议双方在协商确定一致意见过程中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利，不因双方所持股份的差异而有所区别。

2. 原则上达成一致行动意见需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但在部分表决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所持股权或股份数额多的一方确定最终表决意见。

3. 协议双方按照本条规定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4. 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双方，协议其他方有优先受让权。

5. 协议任何一方所持有的股权若系与配偶或家庭成员共有财产的，因分割共有财产（股权或股份）而其他共有人将持有公司股份的，该共有人所持股份仍应遵守本协议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分割共有财产（股权或股份）涉及转让股权或股份的，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双方，协议其他双方有优先受让权。

#### 第五条一致行动协议约束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期限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执行，至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至 2022 年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终止，届时双方可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泽明	5,000,000	45.45%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丹	5,000,000	45.45%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陕西天铖	400,000	3.6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张孝勇	120,000	1.09%	境内自然人	否
5	胡之美	11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胡晓飞	100,000	0.91%	境内自然人	否
7	何美娟	11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袁峰	11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马军辉	50,000	0.45%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 9 位股东。公司股东杨泽明与股东何美娟系夫妻；股东杨泽明和李丹分别持有陕西天铖 50% 出资份额，杨泽明为公司股东陕西天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明和李丹为表姐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陕西天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天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7DEKTK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泽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1688 号东站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20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

	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丹	200,000	200,000	50%
2	杨泽明	200,000	200,000	50%
合计	-	400,000	400,000	100%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杨泽明	是	否	否	否	-
2	李丹	是	否	否	否	-
3	陕西天铨	是	否	否	否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4	张孝勇	是	否	否	否	-
5	胡之美	是	否	否	否	-
6	胡晓飞	是	否	否	否	-
7	何美娟	是	否	否	否	-
8	袁峰	是	否	否	否	-
9	马军辉	是	否	否	否	-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 1、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两名自然人杨泽明和李丹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 日。

2005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00000530066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泽明，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杨泽明为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李丹为监事，聘任杨泽明为总经理。同日，杨泽明和李丹共同签署《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8月1日，西安航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航会验字（2005）II2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7月30日，泽瑞电子（筹）已收到股东杨泽明、李丹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整。其中：股东杨泽明缴纳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股东李丹缴纳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60万元，已于2005年7月30日缴存于有限公司在西安市长安区杜曲农村信用合作社开立的临时账户（账号：0402112232301182011124）。

2005年8月1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61000020744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法定代表人杨泽明，注册资本陆拾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信器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线电缆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泽明	30	30	50.00	货币
2	李丹	30	30	50.00	货币
合计		60	60	100.00	--

## 2、200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杨泽明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喜信；选举杨喜信为公司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

2005年10月8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修改。

2005年10月28日，出让方杨泽明与受让方杨喜信签署《转让协议》。同日，转让方杨泽明签署《股权转让确认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实予以确认。2005年11月2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本次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喜信	30	30	50.00	货币
2	李丹	30	30	50.00	货币
合计		<b>60</b>	<b>60</b>	<b>100.00</b>	--

### 3、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40万元由股东杨喜信、李丹各自认缴220万元，并以货币方式于2035年7月30日前缴足。

2015年5月11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修改。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喜信	250	30	50.00	货币
2	李丹	250	30	50.00	货币
合计		<b>500</b>	<b>60</b>	<b>100.00</b>	--

### 4、2017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由股东杨喜信、李丹各自认缴250万元，并以货币方式于2035年7月30日前缴足。

2017年5月12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情况、公司住所进行了修改。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喜信	500	30	50.00	货币
2	李丹	500	30	50.00	货币
合计		<b>1,000</b>	<b>60</b>	<b>100.00</b>	--

### 5、2018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1）将李丹持有的有限公司的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转让给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将李丹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转

让给李跃春；(3) 将杨喜信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李跃春；

同日，李丹与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李丹与李跃春签订《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李跃春，李跃春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杨喜信与李跃春签订《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李跃春，李跃春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8 年 11 月 15 日，新任法定代表人经过股东会授权签署新的《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修改。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跃春	700	60	70.00	货币
2	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b>	<b>60</b>	<b>100.00</b>	--

## 6、2019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1) 将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30%的股权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丹；

(2) 将李跃春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20%的股权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丹；(3) 将李跃春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50%的股权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喜信；

同日，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李丹签订《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 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丹，李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李跃春与李丹签订《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 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丹，李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李跃春与杨喜信签订《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 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喜信，杨喜信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过股东会授权签署新的《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修改。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喜信	500	30	50.00	货币
2	李丹	500	3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60	100.00	—

#### 7、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40 万元。（2）陕西天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40 万元；杨喜信将其拥有本公司 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杨泽明，转让后原股东杨喜信退出股东会，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同日，杨喜信与杨泽明签订《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杨喜信持有的有限公司 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 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泽明，杨泽明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过股东会授权签署新的《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修改。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四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泽明	500	30	48.08	货币
2	李丹	500	500	48.08	货币
3	陕西天铖	40	0	3.84	货币
合计		1,040	530	100.00	-

2021 年 12 月 17 日，李丹补充实缴注册资本金 470 万元；2022 年 1 月 19 日，杨泽明补充实缴注册资本金 470 万元；2022 年 1 月 26 日，陕西天铖补充实缴注册资本金 40 万元。至此，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均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

#### 8、2022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5月2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198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0,447,639.00元。

2022年5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陕）评报字[2022]第1104号《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44.77万元，评估价值为4,008.56万元。

2022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

（1）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由“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同意根据2022年5月2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198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0,447,639.00元；同意根据2022年5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陕）评报字[2022]第1104号《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44.77万元，评估价值为4,008.56万元。

（3）同意公司现3名股东李丹、杨泽明、陕西天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公司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447,639.00元，按照2.9277: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东以对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中10,400,000.00元折为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其余部分20,047,639.0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10,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22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情况和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2022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1,040.00万元，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杨泽明500.00万元，占比48.0769%；李丹500.00万元，占比48.0769%；陕西天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万元，占比3.8462%。

创立大会选举杨泽明、李丹、胡之美、胡晓飞、何美娟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袁峰、马军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选举王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泽明为董事长、李丹为副董事长；聘任杨泽明为总经理，胡之美和胡晓飞为副总经理，张孝勇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022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峰为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8号，股份公司取得股份制改革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杨泽明	500	48.08	净资产折股	2022.5.31
2	李丹	500	48.08	净资产折股	2022.5.31
3	陕西天铖	40	3.84	净资产折股	2022.5.31
	<b>合计</b>	<b>1,040</b>	<b>100.00</b>	--	-

### 9、2022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以上议案关联监事袁峰、马军辉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为1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40万元增至1,100万元。新增60万元注册资本由6名新股东以2.74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新股东胡之美以现金30.14万元认购11.00万股、胡晓飞以现金27.40万元认购10.00万股、张孝勇以现金32.88万元认购12.00万股、何美娟以现金30.14万元认购11.00万股、袁峰以现金30.14万元认购11.00万股、马军辉以现金13.70万元认购5.00万股。股东认购价格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10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分别与新股东胡之美、胡晓飞、张孝勇、何美娟、袁峰、马军辉签署《增资认购协议》。

2022年6月2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杨泽明	500	45.45	净资产折股	2022.5.31
2	李丹	500	45.45	净资产折股	2022.5.31
3	陕西天铖	40	3.64	净资产折股	2022.5.31
4	张孝勇	12	1.09	货币	2022.6.28
5	胡之美	11	1.00	货币	2022.6.28
6	胡晓飞	10	0.91	货币	2022.6.28
7	何美娟	11	1.00	货币	2022.6.28
8	袁峰	11	1.00	货币	2022.6.28
9	马军辉	5	0.45	货币	2022.6.28
合计		<b>1,100</b>	<b>100.00</b>	--	-

注:2022年4月18日,原股东杨喜信、股东李丹就上述历史沿革中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向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和滞纳金,并取得完税证明,具体为2018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杨喜信与李跃春之间的转让。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等的规定,杨喜信本次股权转让收入应按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即按照有限公司2018年10月31日净资产11,412,529.12元的50%份额核定转让收入为5,706,264.56元,杨喜信所转让50%股权的原值确定为5,000,000元;因此本次转让有限公司50%的股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5,706,264.56 - 5,000,000) \times 20\% = 141,252.91$ 元。

杨喜信于2022年4月18日向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141,252.91元、滞纳金46,401.58元以及印花税2,853.10元,税款实际由杨泽明支付给杨喜信。

(2) 李丹与华资国富之间的转让。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等的规定,李丹本次股权转让收入应按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即按照有限公司2018年10月31日净资产11,412,529.12元的30%份额核定转让收入为3,423,758.74元,李丹所转让30%股权的原值确定为3,000,000元;因此本次转让有限公司30%的股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423,758.74 - 3,000,000) \times 20\% = 84,751.75$ 元。

李丹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84,751.75 元、滞纳金 27,840.95 元以及印花税 1,711.90 元。

同时杨喜信、李丹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 2019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印花税，分别为 1420.80 元和 852.50 元。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泽瑞股份共进行过一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充分调动公司关键管理、技术、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稳定核心团队，实现股东、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2、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为董事会推荐、监事会审核通过的六名公司核心员工胡之美、胡晓飞、张孝勇、何美娟、袁峰、马军辉。其中，何美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杨泽明为夫妻关系。

### 3、资金来源、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中，股票来源系激励对象认购的公司增发的股份，为激励对象直接持股。公司确定在 1,040 万元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按照 2.74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入股。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已经向股份公司支付了全部增资认购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胡之美 11 万股、胡晓飞 10 万股、张孝勇 12 万股、何美娟 11 万股、袁峰 11 万股、马军辉 5 万股，共计 60 万股。

激励对象本次认购公司股权的资金系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个人流动资金不足，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情况。

### 4、激励对象取得股权后的锁定及解除锁定的条件

本次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 3 年，激励对象应承诺自激励股权取得日起在公司继续工作的任职期限不少于 3 年，且在该期间内不得就本次授予的激励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权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权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锁定期规定。

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可在取得日起满 3 年、满 4 年、满 5 年后分 3 次解除锁定，3 次解除锁定的股份额度分别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总数的 30%、30% 和 40%，且不超过解除锁定时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总数。

## 5、审议及实施程序

### (1) 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以上议案关联监事袁峰、马军辉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为 1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于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杨泽明及陕西天铖均履行了回避程序。

### (2) 实施程序

2022 年 6 月 13 日，激励对象胡之美、胡晓飞、张孝勇、何美娟、袁峰、马军辉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认购协议》，确定股权激励价格、股份数等条款，并约定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022 年 6 月 28 日，激励对象胡之美、胡晓飞、张孝勇、何美娟、袁峰、马军辉

向公司缴纳认购款。

2022年6月3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权激励认购结果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8日，泽瑞股份已收到出资款人民币164.4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余额人民币104.4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认购情况如下：

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金额（元）
胡之美	110,000	1.0000	301,400
胡晓飞	100,000	0.9091	274,000
张孝勇	120,000	1.0909	328,800
何美娟	110,000	1.0000	301,400
袁峰	110,000	1.0000	301,400
马军辉	50,000	0.4545	137,000

2022年6月2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股权纠纷。

激励对象存在向实控人之一李丹借款情况，双方除签订《个人借款协议》外，再无签订其他协议，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胡之美增资共支付30.14万元，向李丹借款20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胡晓飞增资共支付27.40万元，向李丹借款18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张孝勇增资共支付32.88万元，向李丹借款22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何美娟增资共支付30.14万元，向李丹借款20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袁峰增资共支付30.14万元，向李丹借款20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马军辉增资共支付13.70万元，向李丹借款8.70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激励对象分别与李丹签订了《个人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即在4年内向李丹还清借款。4年内没有利息，4年到期后如还未偿还，按照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利息。

股权激励对象其持有股份未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而是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锁定三年，锁定期限长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均为激励对象自己持有，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有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激励对象规避锁定期限的情形。

注：因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2年6月28日，与报告期末间隔较短，报告期内不做股份支付。

####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关于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杨泽明的股权代持****1、代持的形成****(1) 杨喜信代持**

2005 年 10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杨泽明持有的有限公司 50% 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杨喜信。

2005 年 10 月 28 日，出让方杨泽明与受让方杨喜信签署《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及 2017 年 5 月先后进行两次增资，在杨泽明的授意下，杨喜信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220 万元、250 万元，两次增资均未实缴，持股比例未发生改变，杨喜信共计代持有限公司 50% 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

**(2) 李跃春代持**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李丹持有的泽瑞有限 30% 股权 300 万元转让给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李丹持有的泽瑞有限 20% 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李跃春，将杨喜信持有的泽瑞有限 50% 公司股权 500 万元转让给李跃春。

杨喜信在杨泽明授意下，与李跃春签订《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李跃春，李跃春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代持的解除****(1) 李跃春转给杨喜信**

2019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1）将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30% 的股权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丹；

（2）将李跃春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20% 的股权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丹；（3）将李跃

春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50%的股权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喜信；

在杨泽明授意下，李跃春与杨喜信签订《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 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喜信，杨喜信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 （2）杨喜信转给杨泽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40 万元。（2）陕西天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40 万元；杨喜信将其拥有本公司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杨泽明，转让后原股东杨喜信退出股东会，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同日，杨喜信与杨泽明签订《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杨喜信持有的有限公司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 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泽明，杨泽明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至此，杨泽明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 3、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双方为亲属关系，具体为：杨喜信与杨泽明为父子关系、杨泽明和李跃春为表姐弟关系；代持原因为公司起步成立，为了拓展业务便利，其将所持泽瑞电子 50%的股权转让给父亲杨喜信代为持有；后来转给李跃春代持是因为公司与华资国富进行合作，为规避风险和使得表决权集中，因此杨泽明和李丹均将股权转让给李跃春代持；代持双方均未签署代持协议，均为口头达成协议，历次转让双并未支付对价，历次转让和代持均为双方合意结果，代持双方对代持事实和还原均无争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李丹的股权代持

### 1、代持的形成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李丹持有的泽瑞有限 20%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李跃春。同日，李丹与李跃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丹将其持有的泽瑞有限的 20%股权 20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跃春。

李丹与李跃春签订《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李跃春，李跃春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李跃春同意在本协议订立后 3 日内以货币形式将李丹股权转让款 1 元支付给李丹。

### 2、代持的解除

2019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1）将陕西华

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30%的股权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丹；

(2) 将李跃春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20%的股权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丹；(3) 将李跃春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50%的股权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喜信；

李跃春与李丹签订《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 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丹，李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至此，李丹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 3、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双方为亲属关系，具体为：李丹和李跃春为兄妹关系；代持原因是公司引入新的战略合作伙伴华资国富，原因同上文杨泽明表述；代持双方均未签署代持协议，均为口头达成协议，历次转让双并未支付对价，转让和代持均为双方合意结果，代持双方对代持事实和还原均无争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代持还原的税务问题

上述代持还原转让，除杨喜信和杨泽明、李丹和李跃春为近亲属之间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余转让均已向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和滞纳金，并取得完税证明。

2022 年 9 月 14 日，李跃春出具《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の確認函》，就有限公司时期历史沿革出资、转让及代持事项进行确认，表示其不持有有限公司及泽瑞股份的任何股权，亦与泽瑞股份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2 年 9 月 16 日，杨喜信出具《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の確認函》，就有限公司时期历史沿革出资、转让及代持事项进行确认，表示其不持有有限公司及泽瑞股份的任何股权，亦与泽瑞股份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 关于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退出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 一、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李丹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当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银玲	8,500	85
2	宋博	1,200	12
3	芦军荣	300	3
合计		10,000	100.00

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银玲、刘渭红家族，其家族旗下有

多家企业在不同行业从事经营活动，主要有金融投资、租赁和商务服务、批发零售等行业。

二、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以及定价依据合作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拟与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目的是让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帮公司拓展其他类型业务，因此李丹0元转让了30%的认缴份额，同时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签署《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以每股3.72元价格进行增资，即对受让的30%认缴出资份额进行实缴，对公司实际出资1,116万元，增资资金务必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到账。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未按照约定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缴纳，公司没有收到约定的出资款，双方合作未达到预期效果，2019年4月，经双方协商华资国富0元将股权转回给李丹。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泽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	-	-
2	李丹	副董事长	2022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03月	-	-
3	胡之美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07月	本科	-
4	胡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03月	本科	-
5	何美娟	董事	2022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02月	专科	-
6	袁峰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01月	专科	-
7	马军辉	监事	2022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08月	本科	-
8	王芳	职工监事	2022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0月	专科	-
9	张孝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05月	专科	中级会计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杨泽明	2005年8月至2022年5月，在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在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1年加入陕西省电源学会，担任学会理事；2021年12月至今，在陕西天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合伙人职务。
2	李丹	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西安望江自动化仪表厂担任会计；2005年1月至2005年7月，待业；2005年8月至2022年5月，在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出纳等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出纳职务。
3	胡之美	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在深圳幻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在西安集讯自控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研发主管；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在西安华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兼任湖南海能电机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在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总工程师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4	胡晓飞	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在浙江关西电机有限公司工作任电子工程师职务；2012年10月至2012年11月，待业；2012年12月至2022年5月，在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组长、生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5	何美娟	2003年3月至2008年1月，在陕西和平化玻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采购专员、会计助理、采购经理、综合办主任等职务；2008年2月至2022年5月，在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采购部经理、综合部经理等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采购部长职务。
6	袁峰	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在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工程师职务；2009年7月至2022年5月，在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专员、销售部经理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监事会主席职务。
7	马军辉	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在苏州力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工程师职务；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在陕西雷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在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工程师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监事职务。
8	王芳	2003年11月至2007年4月，在中国联通咸阳分公司公司工作，历任客户服务专员职务；2007年5月至2017年10月，在伍幸化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工作，任品质课长管理者代表职务；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待业；2018年4月至2022年5月，在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体系工程师、质量经理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部副部长职务、职工监事。

9	张孝勇	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在深圳雅致轻钢房屋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职务；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在深圳力劲集团领威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直压事业部财务主管职务；2009年4月至2016年5月，在西安环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部长职务，同时在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部长职务；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理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	-----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35.78	4,078.14	3,512.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26.70	2,754.73	1,36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26.70	2,754.73	1,366.76
每股净资产（元）	3.21	5.20	2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1	5.20	22.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6%	32.45%	61.09%
流动比率（倍）	4.82	2.77	1.44
速动比率（倍）	3.81	2.20	1.18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1.63	2,780.72	2,543.74
净利润（万元）	297.58	1,017.97	1,02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7.58	1,017.97	1,02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03	995.56	968.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03	995.56	968.70
毛利率	77.59%	72.75%	78.6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41%	57.06%	9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9%	55.80%	8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6.97	1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6.97	17.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1.69	1.94
存货周转率（次）	0.30	1.43	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56	-559.03	63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9.32	10.62

###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E<sub>0</su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sub>1</sub>=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i</sub>=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k</sub>=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西部证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电话	029-87406130
传真	029-87406134
项目负责人	张伟
项目组成员	肖文飞、宗仁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欣荣
住所	西安市丈八一路10号中铁西安中心32层
联系电话	029-89840840
传真	029-89840848
经办律师	罗云霞、李白才、仲婷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联系电话	(86-10) 68360123
传真	(86-10) 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伟、王玮玮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萍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T3号楼2502室
联系电话	029-88378303
传真	029-8837850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洁、王挺挺、石攀龙、李文晶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电源类、军用轴角编码器、军用 EMI 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包括军用 DC/DC 电源变换器、军用 DC/AC 电源变换器、军用逆变电源、军用电源组件（定制电源组件）、军用轴角编码器、军用 EMI 滤波器及浪涌抑制器等。</p>	<p>公司主营业务类别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军工 DC/DC 电源变换器业务（军用电源类）；</li> <li>2、 军用 DC/AC 电源变换器业务（军用电源类）；</li> <li>3、 军用逆变电源业务（军用电源类）；</li> <li>4、 军用电源组件（军用电源类）；</li> <li>5、 大功率电源（军用电源类）</li> <li>6、 军用轴角编码器业务；</li> <li>7、 军用 EMI 滤波器及浪涌抑制器业务。</li> </ol>
--	---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军用电源类、军用轴角编码器、军用 EMI 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光学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技术及服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信器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中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子类“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子类“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中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子类“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子类“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工业”下的二级行业“资本品”下的三级行业“航空航天与国防”下的四级行业“航空航天与国防”。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军工电源行业。

公司专注于军用电源产品的研发制造，包括航空机载逆变电源、军用电源组件、电源管理系统等，同时还可接受客户定制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支持；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是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等配套产品。公司严格按照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运行“市场导向、高起点、高附加值”的战略方针，依靠人才、技术、硬件设备，努力实现产品向高技术、高可靠性、小型化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军用电源类、军用轴角编码器、军用 EMI 滤波器及浪涌抑制器等三类。

### 1、军用电源类

电源是向电子设备提供功率，向电器中的所有部件提供所需电能的装置。电源变换器是将输入的直流或交流变换成需要电压输出的装置。当电子设备对于电压、电流、纹波、供电环境等提出各种各样的特殊要求时，而常规的供电环境不能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时，需要通过电源变换器把提供的电能转换成满足要求的电能。根据电子设备的需求可以将电源变换器分为很多种类。例如，按其输入输出功能，电源变换器可分为交流转直流（AC/DC）、直流转直流（DC/DC）、直流转交流（DC/AC）、交流转交流（AC/AC）等，公司军用电源类变换器是将输入交流或者直流电变换成所需电压输出的产品。另外公司生产电源产品根据设计工艺及产品特点可分为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大功率电源。

#### （1）模块电源

又称电源模块、板上安装式电源，是采用优化的电路和结构设计，利用先进的工艺和封装技术制造，形成一个结构紧凑、体积小、高可靠性的电子稳压电源，是可以直接安装（主要为焊接）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变换器。模块电源是一个高度集成化的电源产品，强调封装标准化，产品具有小、薄、轻的特点，模块电源主要包含 AC/DC 模块电源和 DC/DC 模块电源等类型。从用户角度一般将其归为电子器件类产品。模块电源可直接贴装于设备的电子电路板为设备供电，亦可在搭建电源系统后为设备供电。电源系统为电源模块的下游形态，主要包括标准电源组件、定制电源系统，可直接用于为设备供电。

#### （2）定制电源（电源组件）

定制电源是指按照特定客户需求的性能规格要求、结构要求等专门设计和制造的电源。与模块电源相比，定制电源的设计和制作工艺多样，是根据客户所处应用领域的特殊要求而设计制造的定制产品，具有符合客户要求的非标准外观，可以通过模块电源组合、模块电源与其他元器件搭配、或者用分立元器件全新设计来实现客户的定制要求。

#### （3）大功率电源

电网市电一般为交流电 380V 或 220V，客户用电设备所需供电为直流电，大功率电源及系统是指将电网市电变换成直流电的电源及电源系统。相比较而言，模块电源一般由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组成，而大功率电源及系统一般由整流器单元、监控单元等部件及配电部分组合而成；从用户角度一般将模块电源归为电子器件类产品，而将大功率电源及系统归为部件类或设备类产品；模块电源的功率一般较

小，从几瓦、几十瓦到上百瓦不等，而大功率电源及系统的功率大都为千瓦级以上。

公司的电源产品具有体积小、转换效率高、环境适应性强等优点，产品均为支持航空航天及军工等领域的高可靠性环境的电源供应。

公司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具体如下：

类别	细分产品	外观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全金属密封型电源模块 (DC/DC模块电源类)	1~5W 系列; 2~5W 系列; 5~10W 系列; 10~20W 系列; 20~40W 系列; 40~60W 系列; 60~90W 系列		全金属外壳; 电气寿命长; 工作和储存温度范围广; 外形尺寸小; 高输出精度; 高转换率。	航空、航天、机载、弹载、车载、雷达等高可靠性电子系统
				
高可靠性专用型电源模块 (DC/DC模块电源类)	HAX28 系列; HGS28 系列; HSA28 系列; HHF28 系列; HHD28 系列; HTR28 系列		高可靠性; 电气寿命长; 工作和储存温度范围广; 外形尺寸小; 高输出精度; 高转换率。	航空、航天、机载、弹载、车载、雷达等高可靠性电子系统
				
灌封型电源模块 (DC/DC模块电源类)	1~5W 系列; 5~15W 系列; 15~30W 系列; 30~40W 系列; 40~50W 系列		高防护、高可靠性; 电气寿命长; 工作和储存温度范围广; 外形尺寸小; 高输出精度; 高转换率。	航空、航天、机载、弹载、车载、雷达等高可靠性电子系统
				

<p>宽压型电源模块 (DC/DC 模块电源类)</p>	<p>3~5W 系列; 5~15W 系列</p>		<p>宽电压输入; 电气寿命长; 工作和储存温度范围广; 外形尺寸小; 高输出精度; 高转换率。</p>	<p>航空、航天、机载、弹载、车载、雷达等高可靠性电子系统</p>
<p>超低纹波型电源模块 (DC/DC 模块电源类)</p>	<p>3~5W 系列; 5~15W 系列</p>		<p>超低纹波; 电气寿命长; 工作和储存温度范围广; 外形尺寸小; 高输出精度; 高转换率。</p>	<p>航空、航天、机载、弹载、车载、雷达等高可靠性电子系统</p>
<p>双路双隔离型电源模块 (DC/DC 模块电源类)</p>	<p>10~15W 系列; 30~60W 系列;</p>		<p>双路输出; 输出电压可依客户需求定制; 电气寿命长; 工作和储存温度范围广; 外形尺寸小; 高输出精度; 高转换率。</p>	<p>航空、航天、机载、弹载、车载、雷达等高可靠性电子系统</p>

<p>DC/AC 类电源模块 (模块电源类)</p>	<p>励磁电源; 三相逆变电源</p>		<p>电气寿命长; 工作和储存温度范围广; 高输出精度; 高转换率; 金属外壳, 气密封; 输入、输出隔离</p>	<p>航空、航天、机载、弹载、车载、雷达等高可靠性电子系统</p>
<p>逆变电源 (军用逆变电源)</p>	<p>地面三相交流电压的逆变电源; 机载三相交流电压的逆变电源;</p>		<p>具有低噪声、线性放大、隔离输出、以及较强的抗干扰等优点, 可提供三相 36V、400Hz 交流电压</p>	<p>机载、地面等高可靠性电子系统</p>
<p>多路组合电源模块 (军用电源组件)</p>	<p>ZRDC 系列</p>		<p>电气寿命长; 工作和储存温度范围广; 高输出精度; 高转换率; 超低输出纹波; 超低噪声; 可满足多路输出。</p>	<p>航空、航天、机载、弹载、车载、雷达等高可靠性电子系统</p>
<p>地面电源 (大功率类电源)</p>	<p>YLM 系列; ZRAC 系列</p>		<p>大电流; 高转换率; 高环境适应性; 高可靠性; 低纹波。</p>	<p>航空、航天、弹载、机载、车载等高可靠电子系统</p>

机柜电源 (大功率电源)	ZRACJ 系列; ZRGPU 系列; ZRGPU 直流系 列		高频开关 功率转 换; 快响应速 度; 高转换 率; 高可靠 性、高适 应性; 智能监 控。	航空、航 天、兵器、 传播等高可 靠电子系统
-----------------	--	---	---	---------------------------------

2、军用轴角编码器

轴角编码器将转轴的角位移或直线位移的模拟量转变成数字量输出的一种轴角(位) — 数字转换器。其数字输出与轴角(位)成某种函数关系,通常有线性、正弦、余弦、正切、指数和对数等函数形式。角位置测量是控制系统的重要研究内容,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航海等各种控制系统。为了适应测量、伺服系统数字化的要求,常采用轴角编码器完成模拟角位移信号到数字信号的转变。

公司军用轴角编码器产品如下:

类别	细分产品	外观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数字转换器	ZRDC 系列; ZSDC 系列; ZDRCM 系列; ZXDC 系列		电气寿命 长; 小体积、 小重量; 高可靠 性; 低功耗; 精度高; 速率高;	航空、航天、机 载、弹载、车载、 雷达等高可靠性电 子系统

3、军用滤波器及浪涌抑制器

滤波器是由电容、电感和电阻组成的滤波电路,可使信号中特定的频率成分通过,滤除干扰噪声,减少对系统的影响。

浪涌抑制器是一种为各种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通讯线路提供安全防护的电子装置。当电气回路或者通信线路中因为外界的干扰突然产生尖峰电流或者电压时,浪涌保护器能在极短时间内导通分流,从而避免浪涌对回路中其他设备的损害。

公司军用滤波器和浪涌抑制器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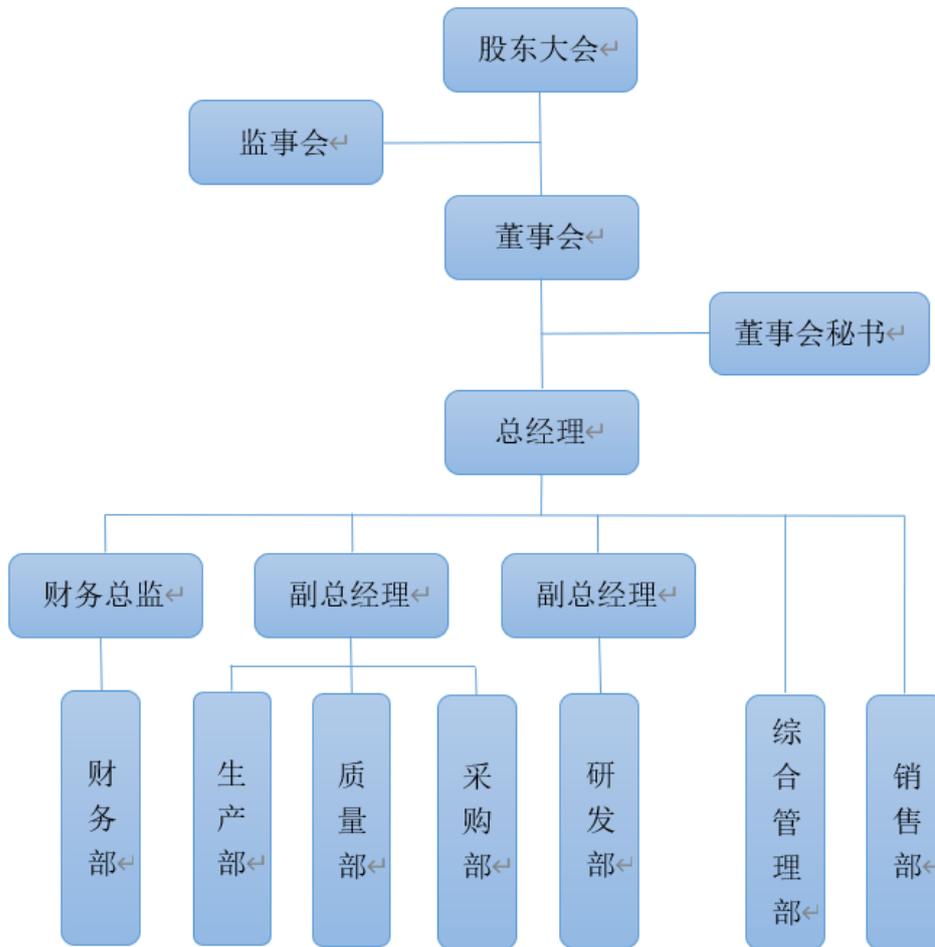
类别	细分产品	外观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	------	----	------	------

EMI 滤波器	ZREMI 高可靠型		电气寿命长； 外形尺寸小； 低插入损耗； 低延迟； 工作和储存温度范围广；	航空、航天、机载、弹载、车载、雷达等高可靠性电子系统
浪涌电压抑制器	ZRL 高可靠型		电气寿命长； 外形尺寸小； 响应时间快； 输入范围广； 工作和储存温度范围广	航空、航天、机载、弹载、车载、雷达等高可靠性电子系统

军工领域对电源产品的极端工作温度、剧烈冲击/加速度、低气压等严酷环境下的性能要求很高，并要求长期可靠性。公司所有军工产品在销售前均在质量控制流程中全数经过半成品验证、组装成品试验（高低温贮存、高低温工作、温度冲击、冲击、振动、老炼、常温检测等）。具体详见公司产品验证流程图。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管理部	负责组织策划企业内部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组织建立薪酬、绩效考核体系；组织策划培训及企业文化建设；协调各职能部门关系，做好后勤保障；负责对行政、人事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事务对接、处理，确保外部沟通顺畅。
财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财务管理规划，执行预算管理并组织实施；参与公司经营，提供具备战略意义的财务意见；负责资金管理，合理调配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完善财务制度，优化财务账务；依法进行税收筹划和制定公司预算来降低成本费用管控；做好项目管理；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事务对接、处理。
销售部	负责进行市场开发，拓展客户资源，维护客户关系；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完成年度销售任务；负责客户合同、订单的处理、评审、信息传递、订货发货；负责客户及订单的日常资料及档案管理，及时处理售前售后业务，做好顾客沟通及回访、意见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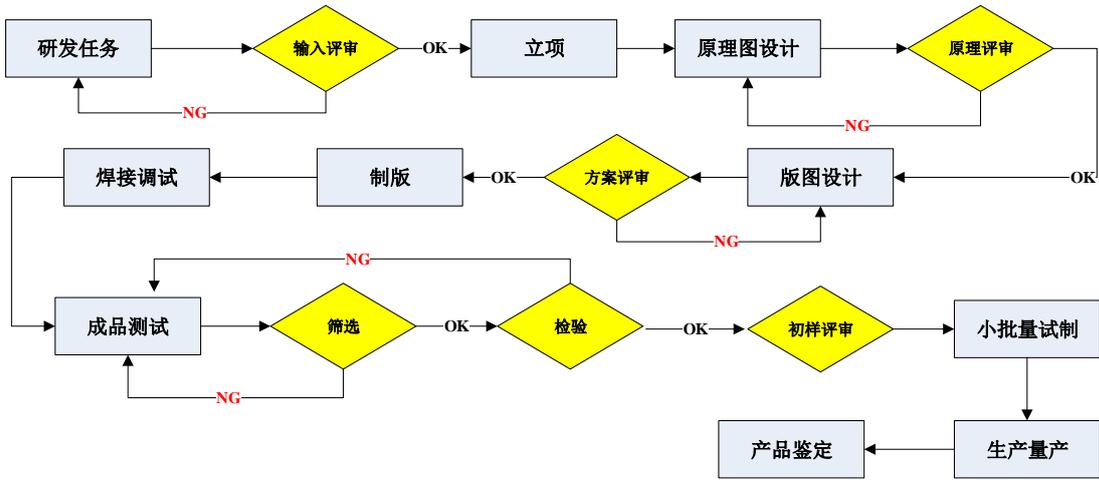
生产部	负责编制并完成公司年度生产任务，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与协调生产，保证客户订单保质、保量、保交期地完成；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实施标准作业方法，提高员工技能，控制成本、降低损耗。
质量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组织制定公司质量管理规划并负责实施；按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武器装备承制资格管理要求建立、实施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使之保持，并不断改进；负责对公司产品、工作、服务等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管理；完成日常检验任务，参与质量事故分析，提出解决建议，及时处理不合格品、客退等异常问题，确保产品品质稳定、有序提升。
研发部	负责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项目设计，确定产品生产工艺，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负责组织领导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并保证量产产品正常生产，确保新产品开发的及时性、稳定性、合格性；负责公司研发方向的选择与整体规划，根据公司内部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进行产品的研发和不断优化，满足客户需求；负责完成售前及售中技术支持。
采购部	负责建立健全采购管理体系，根据生产计划、材料预算表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负责公司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采购工作；开发合格供应商，并建立良好稳定的客情关系；做好资料室文件收发、借用及存档管理工作。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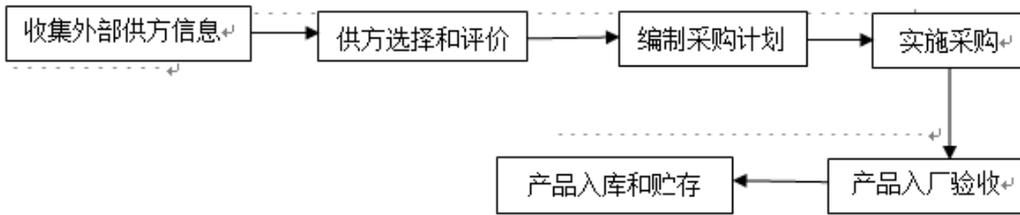
### 1、 流程图

公司业务涵盖了研发、采购、外协、生产、销售与产品质量控制，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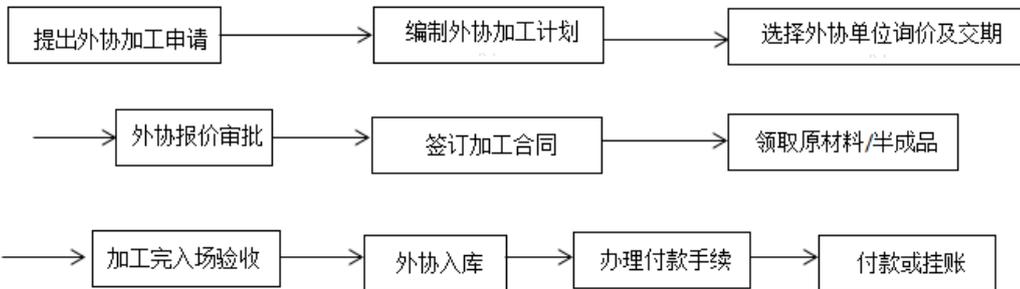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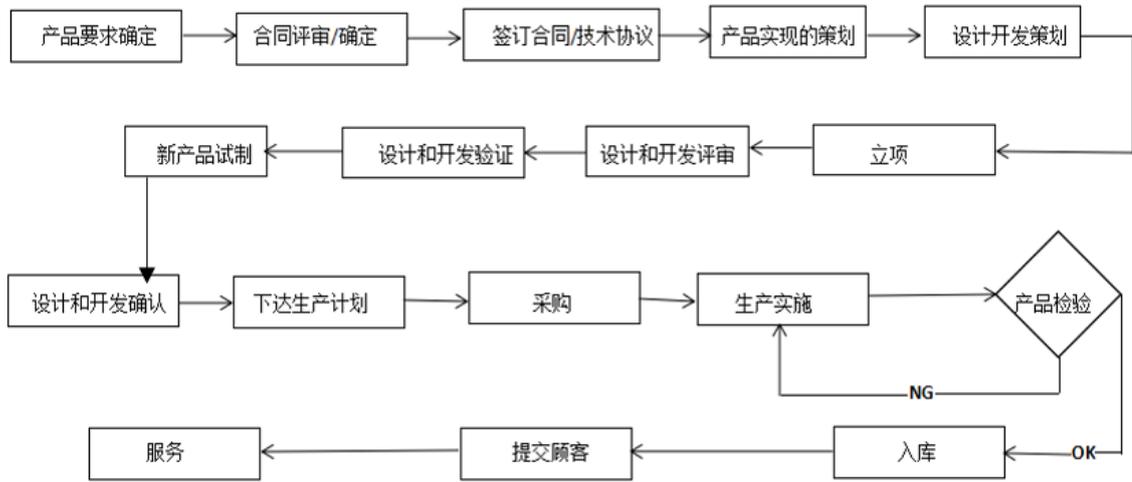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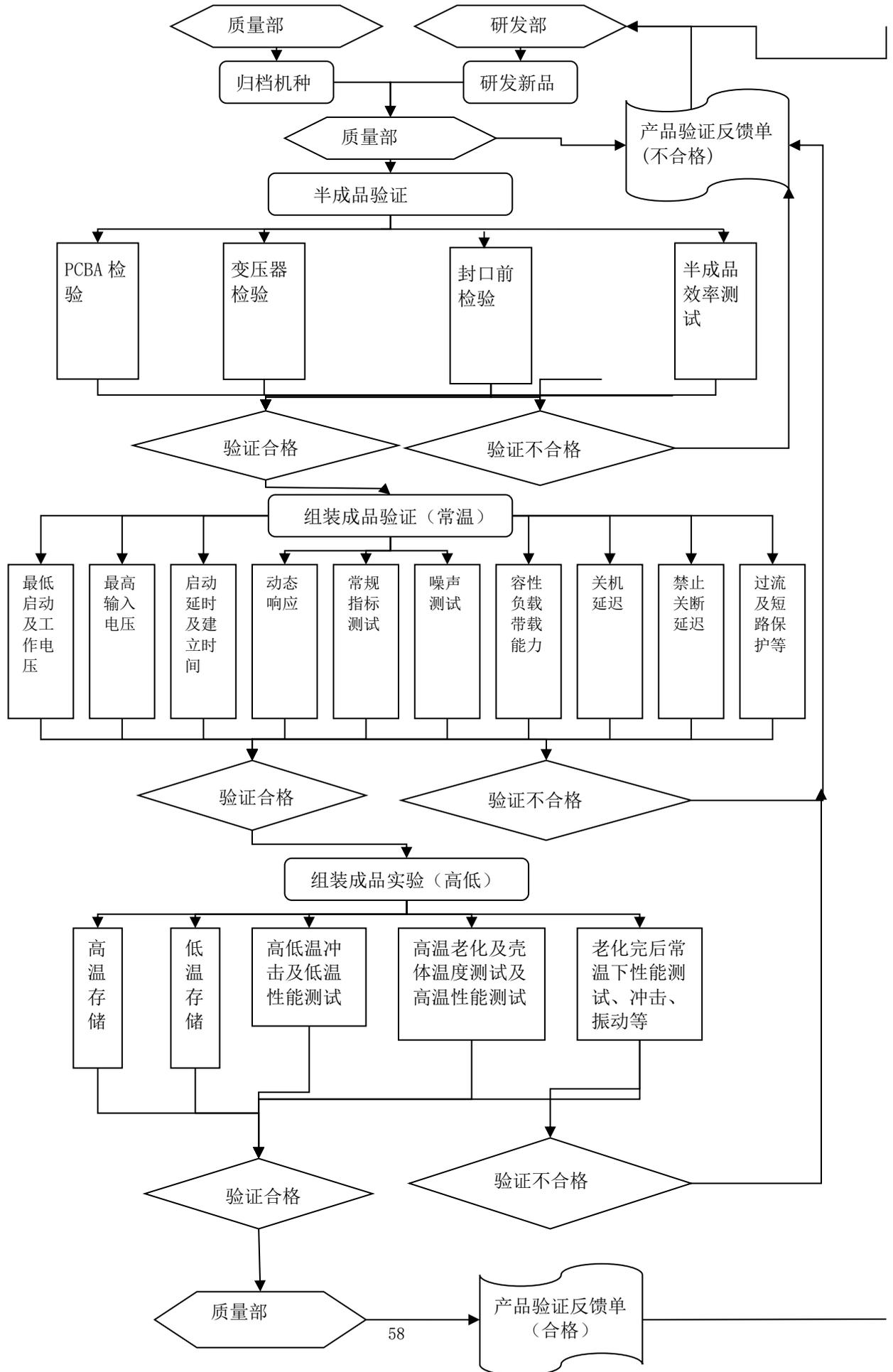
(3) 外协流程



(4) 产品生产流程



(5) 产品验证流程



## （6）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有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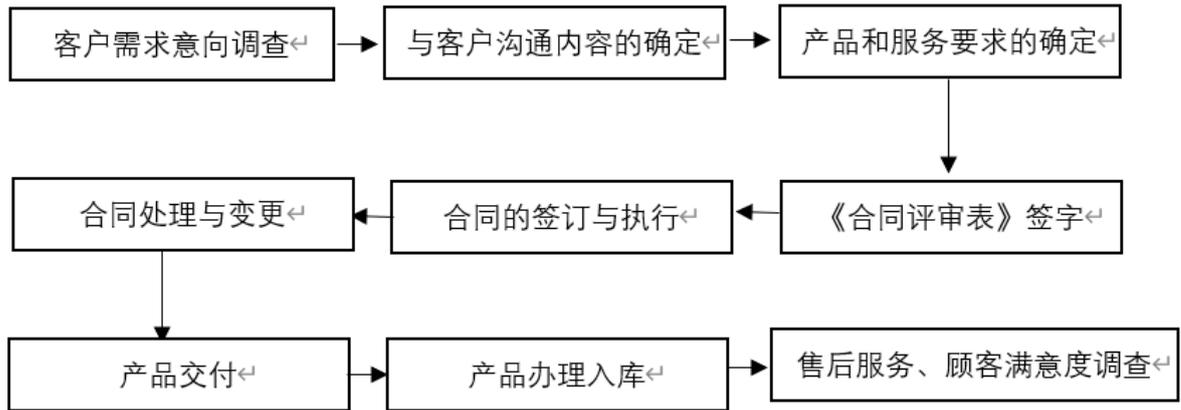
（1）研发与销售相结合，公司大部分型号产品采用预先沟通方式，与客户先进行应用领域和原理设计沟通，确定可应用意向后，形成技术协议，再进入开发流程，确保销售和研发投入的有效性。

（2）公司实行专人跟踪，每个销售人员负责一块市场，并配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做技术支持，销售人员与客户联系紧密，及时沟通型号需求、技术问题和产品维护。

（3）由于军品采购的特点，一旦某种产品纳入军方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就融入了其装备采购体系，用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品，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企业一般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4）公司严格按照军方客户的采购程序进行军品供货。

（5）客户售后处理，产品没有处理保质期，随时出问题，都积极配合处理。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6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咸阳中凯瑞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协议定价	0		3.66		0		入场检验、供应商管理	否
合计	-	-	-	-		3.66		-		-	-

为提高公司生产加工能力，公司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将生产环节部分特定范围的加工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处理，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保障公司在订单交付压力较大时的产品交付。

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提供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加工费与公司提供的物料价格变动无关，外协厂商不承担物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外协服务规模较小，具体外协内容是贴片焊接加工和变压器加工。其中贴片焊接加工金额为 11,483.26 元，变压器加工金额为 25,158 元。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抑制开机浪涌的DC-DC电源模块	输入端设有输入滤波电路，输入滤波电路包括并联的多个电容，和一个 $\pi$ 型滤波， $\pi$ 型滤波与输入滤波电路中的电容之间还并联有TVS二极管。并且功率开关电路和输出滤波电路之间设置有用对功率开关电路的功率开关管进行驱动控制以及对电源模块电路进行保护的电路，以保证模块的抗高浪涌电流冲击。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2	一种新型单路输出DC-DC电源模块	功率开关电路和输出滤波电路之间设置有用对功率开关电路的功率开关管进行驱动控制以及对电源模块电路进行保护的电路，输出滤波电路的输出端与负载之间还设有输出共模电感电路，使模块具有超低纹波电压以及抗干扰能力。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3	一种DC-DC电源模块的输出整流滤波电路	输出整流滤波电路包括同步整流钳位电路和输出滤波电路，其中同步整流钳位电路连接在输出滤波电路和DC-DC电源模块的功率变换电路之间。提高了电源转换效率，降低纹波噪声。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4	一种机载电源模块的保持电路	通过保持电容与机载电源模块的输入端连接，保持模块包括升压电路、输入电压监测电路和逻辑控制电路。保证备用电路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备份的同时还能够大幅度降低保持电容的电容容量。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5	一种电源备份电路	<p>设有第一电源模块和第二电源模块，还包括有第一个理想二极管电路和第二个理想二极管。第一电源模块通过第一电子开关电路与第一理想二极管电路的输入端连接，第二电源模块通过第二电子开关电路与第二理想二极管电路的输入端连接。第一理想二极管电路的输出端和第二理想二极管电路的输出端均与负载连接。第一电源模块和第一电子开关电路之间还连接有故障检测模块。第一电子开关电路和第二电子开关电路之间还连接有用于控制第一电源模块优先工作的控制电路。保证了第一电源模块出现故障时能够自动无缝切换到第二电源模块供电</p>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6	一种弹载电源模块	<p>弹载电源模块包括壳体和用于封口的盖板，壳体的四个角处开设有弧形凹槽，弧形凹槽的槽深小于壳体的厚度；壳体上还开设有第一装配孔，第一装配孔位于弧形凹槽内；盖板的四个角处开设有与第一装配孔对应的第二装配孔，第一装配孔内设有加强件，壳体和盖板通过紧固件固定连接，加强件套设在紧固件外部，且加强件位于第一装配孔与紧固件之间，壳体内设有电路板，电路板和壳体的连接处设有用于将电路板包裹固定的胶体层。该弹载电源模块能够承受较高的冲击加速度，保证壳体内部元件正常工作。</p>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7	一种噪声控制电路及机	<p>噪声控制电路包括主控电路、噪声抑制电路和导通电路；主</p>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载专用电源模块	控电路的输出端和噪声抑制电路连接，噪声抑制电路的输出端和导通电路的第一输入端连接；导通电路的第二输入端和机载专用电源模块的功率开关电路的输出端连接，导通电路的输出端和机载专用电源模块的整流滤波电路的输入端连接。当外部电源和电源模块导通或关断时，噪声抑制电路减缓加载在整流滤波电路上的电压和电流的增大或减小；从而来抑制外部电压和电流经过功率开关电路时产生的谐波电压及谐波电流，进而抑制EMI噪声的产生，实现电源模块的低噪声控制。			
8	一种自散热充电器	该自散热充电器包括充电器本体，充电器本体包括壳体。壳体的底部设有散热层，散热层的底面上设有多个第一散热齿，壳体侧板上设有多个第二散热齿，散热层的四周设有多个垂直于散热层底面的第三散热齿。该自散热充电器通过设置散热层以及在壳体侧板上设置多个第二散热齿，增大了充电器的散热面积；在散热层上设置多个第一散热齿，且在散热层四周垂直设置多个第三散热齿，增大齿形面积，提高了充电器的散热性能。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9	一种整体安装电源功放结构	设置在壳体内部的电源模块、连接模块和功放模块；电源模块设置在壳体的底板上，电源模块的上方依次叠放有连接模块、功放模块；连接模块的输入端与电源模块的输出端相连接，连接模块的输出端与功放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模块的输入端相连接：功放模块、连接模块和电源模块通过固定连接件与壳体的底板相连接。本实用新型将电源模块、连接模块和功放模块通过叠层的方式有序布置，并通过固定连接件将电源模块、连接模块和功放模块与壳体固定，防止壳体受到振动或冲突时各模块之间相互干涉。			
10	一种分腔式自屏蔽滤波器	壳体内设有第一隔板和第二隔板，将壳体分为输入处理电路区、滤波电路区和输出处理电路区；输入处理电路区的底板上设有与输入处理电路板相匹配的第一凹槽；滤波电路区的底板上设有与滤波电路板相匹配的第二凹槽；输出处理电路区的底板上设有与输出处理电路板相匹配的第三凹槽；输入处理电路板、滤波电路板、输出处理电路板与壳体的接触处均设有胶体层。本实用新型壳体内部采用分腔结构，从而屏蔽壳体内部不同的干扰源，抑制壳体内部元件相互干扰。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811090393.4	一种机载电源模块的保持电路	发明	2019年1月18日	公开	实质审查中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21013264.0	一种抑制开机浪涌的DC-DC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5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ZL201821013266.X	一种新型单路输出DC-DC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5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ZL201821525660.1	一种自散热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4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ZL201821525930.9	一种弹载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ZL201821525914.X	一种噪声控制电路及机载专用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ZL201821526437.9	一种防反接控制电路及车载专用DC-DC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ZL201821526712.7	一种电源备份电路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ZL201821530901.1	一种机载电源模块的保持电路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ZL201821525982.6	一种DC-DC电源模块的输出整流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0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ZL202020265969.2	一种散热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ZL202020265945.7	一种双风扇式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ZL202020271141.8	一种整体安装电源功放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ZL202020265955.0	一种分腔式自屏蔽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ZL202020266579.7	一种灌封用硅胶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ZL202220734250.8	一种微小体积直流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8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ZL202220734257.X	一种多路低纹波高功率组合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ZL202220734284.7	一种高效率的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14项专利所有权人已变更至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又新取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电源模块测试平台 V1.0	2019SR0401781	2018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电源模块老化系统 V1.0	2019SR0399475	2018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电源模块虚拟测试系统 V1.0	2019SR0401769	2018年2月16日	原始取得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申请变更至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14291986A	9	201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8,974.36	8,111.10	自用	购买
合计		<b>18,974.36</b>	<b>8,111.10</b>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种防反接控制电路及车载专用DC-DC电源模块(RD01)	自主研发	238,579.31	350,407.71	354,864.45
一种弹载电源模块(RD02)	自主研发	251,136.12	369,874.80	373,541.52
一种散热电源模块(RD03)	自主研发	188,352.09	350,407.71	280,156.14
一种噪声控制电路及机载专用电源模块(RD04)	自主研发	175,795.28	301,739.97	261,479.07
一种双风扇式电源模块(RD05)	自主研发	226,022.51	282,272.88	336,187.37
一种分腔式自屏蔽滤波器(RD06)	自主研发	113,011.25	155,736.76	168,093.68
一种自散热充电器(RD07)	自主研发	62,784.03	136,269.66	93,385.3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3.20%	6.97%	7.31%
<b>合计</b>	-	<b>1,255,680.60</b>	<b>1,946,709.49</b>	<b>1,867,707.61</b>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61000306	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2年11月6日到期，根据2022年7月29日由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陕西省2022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位列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2022年10月12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对陕西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司位列陕西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2022年11月14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发布了《关于公布陕西省2022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位列《陕西省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2、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且上述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到期，根据 2022 年 7 月 29 日由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陕西省 2022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位列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2022 年 10 月 1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对陕西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司位列陕西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2022 年 11 月 14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发布了《关于公布陕西省 2022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位列《陕西省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p> <p>2、公司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0〕140 号）要求，申报了陕西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通过认定；获得了 2020 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企业证书。</p>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153,407.52	1,005,954.73	3,147,452.79	75.78%
机器设备	511,911.57	178,293.21	333,618.36	65.17%
运输工具	1,379,913.72	870,207.47	870,207.47	63.06%
电子设备	137,056.12	89,074.43	47,981.69	35.01%
办公设备	322,032.49	239,314.48	82,718.01	25.69%
<b>合计</b>	<b>6,504,321.42</b>	<b>2,382,844.32</b>	<b>4,121,477.10</b>	<b>63.37%</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高低温试验箱	1	62,898.46	33,362.55	29,535.91	46.96%	否
平行缝焊机	1	169,230.77	89,762.67	79,468.10	46.96%	否
平行缝焊配套 模具	1	5,384.62	2,813.54	2,571.08	47.75%	否
信息安全系统	1	1,709.40	893.05	816.35	47.76%	否
高温箱	1	22,222.22	11,611.28	10,610.94	47.75%	否
真空箱	1	1,207	477.93	729.07	60.40%	否
电子工业设备 加热台	1	4,741.38	1,539.14	3,202.24	67.54%	否
贴片机	1	23,008.85	6,375.25	16,633.60	72.29%	否
锡膏印刷机	1	12,389.38	3,432.80	8,956.58	72.29%	否
高低温交变湿 热试验箱	1	33,628.32	8,519.04	25,109.28	74.67%	否
马兰士测试仪	1	14,159.3	3,362.70	10,796.60	76.25%	否
老化车	1	5,646.02	1,206.90	4,439.12	78.62%	否
走刀式分板机	1	5,734.51	771.80	4,962.71	86.54%	否
自动测试仪	1	121,721.24	11,563.56	110,157.68	90.50%	否
轴角测试仪	1	13,274.34	1,050.90	12,223.44	92.08%	否
轴角测试仪	1	13,274.34	1,050.90	12,223.44	92.08%	否
放大镜	1	1,681.42	499.2	1,182.22	70.31%	否
<b>合计</b>	-	<b>511,911.57</b>	<b>178,293.21</b>	<b>333,618.36</b>	<b>65.17%</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10106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六路1369号2幢10501室	1,168.19	2021年10月11日	办公、生产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	2.94%
41-50岁	7	10.29%
31-40岁	44	64.71%

21-30 岁	13	19.12%
21 岁以下	2	2.94%
<b>合计</b>	<b>68</b>	<b>100.00%</b>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0	29.41%
专科及以下	48	70.59%
<b>合计</b>	<b>68</b>	<b>100.00%</b>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部	5	7.35%
生产部	21	30.88%
质量部	7	10.29%
采购部	2	2.94%
研发部	18	26.47%
综合管理部	9	13.25%
销售部	6	8.82%
<b>合计</b>	<b>68</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胡之美	副总经理(主管研发部)		中国	无	男	36	本科	无	无
2	马军辉	监事(研发部电路工程师)		中国	无	男	35	本科	无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胡之美	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职深圳幻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职西安集训自控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研发主管；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职西安华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职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2	马军辉	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职苏州力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陕西雷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职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胡之美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工程师	110,000.00	1.00%	0%
马军辉	监事、研发部电路工程师	50,000.00	0.45%	0%
合计		160,000.00	1.45%	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均与企业签订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关于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在乙方任职于甲方期间及其离职（无论何种原因离职，乙方都应遵守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后的两年内，乙方同意，其将不会（亦不允许其配偶、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等）在对甲方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第三人（含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处接受或取得职位，或向此类第三人（含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提供咨询或者其他协助（但在乙方任职于甲方期间，其为履行其职责所提供的咨询或协助不在此范围内）。

第十二条乙方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甲方存在生产同类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或者投资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第十三条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的时间内，不会指使、引诱、鼓励或者以其他方式促成甲方的任何其他经营、管理、技术人员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

第十四条乙方承认在其任职于甲方期间全部与履行职务而取得的发现、发明及其他知识产权皆属甲方财产，并承诺以其最大努力与甲方合作，以使甲方获得专有权。

第十五条在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内，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标准为：乙方离职前月平均工资的 5%，公司按月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乙方应在离职前向公司书面提供其本人的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因乙方未提供账户、提供账户错误、账户注销等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支付该等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在此期间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

因乙方拒绝接受、自行放弃、不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

第十六条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中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等），乙方支付的损失赔偿金不低于两万元人民币。”

####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8 名员工，其中 66 人签署劳动合同，2 人签订返聘劳务协议。2 名返聘人员均未购买五险一金。57 人购买了养老保险，其中 1 人社保未从上一家公司转移，另外 8 人在试用期内；56 人购买工伤、失业保险，2 人为 6 月份提交 7 月份生效，另外 8 人在试用期内；56 人购买医疗保险，2 人购买居民医保，8 人在试用期内，58 人购买公积金，8 人在试用期内。

####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模块	8,773,016.84	93.17%	18,286,837.21	65.76%	19,662,570.81	77.30%
轴角编码器	627,699.12	6.67%	4,312,623.90	15.51%	3,387,999.12	13.32%
滤波器	15,619.47	0.17%	3,574,168.74	12.85%	123,825.66	0.49%
其他业务收入	0	0%	1,633,539.81	5.87%	2,263,039.73	8.90%
合计	<b>9,416,335.43</b>	<b>100%</b>	<b>27,807,169.66</b>	<b>100%</b>	<b>25,437,435.32</b>	<b>100.0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源模块、轴角编码器和滤波器；其他业务收入是应个别军工客户配套要求对其销售的头戴式送受话器（军用耳机）和对空摄像机等，此类产品公司不自主生产，均从供应商处采购验收后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8.90%、5.87%、0.00%。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军用电源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是各大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该部分消费群体为公司主要客户。除此之外，公司客户中还包括部分为相关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其他电源厂商，以及从事军用电源销售的代理商。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2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否	电源模块、滤波器、头戴式送受话器	1,796,911.51	19.08%
2	客户一	否	电源模块	1,680,858.40	17.85%
3	客户二	否	电源模块	1,487,787.61	15.80%
4	客户三	否	电源模块	828,495.58	8.80%
5	客户四	否	电源模块	683,185.85	7.26%
合计		-	-	<b>6,477,238.95</b>	<b>68.79%</b>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五	否	电源模块、滤波器	4,385,438.02	15.77%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否	电源模块、头戴式送受话器	4,243,478.85	15.26%
3	客户四	否	电源模块	3,351,730.10	12.05%
4	客户六	否	电源模块	2,810,601.77	10.11%
5	江苏祯源祥有限公司	否	电源模块	2,105,064.23	7.57%
合计		-	-	<b>16,896,312.97</b>	<b>60.76%</b>

##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否	电源模块、头戴式送受话器、滤波器	6,098,461.99	23.97%
2	客户七	否	电源模块	2,372,798.36	9.33%
3	客户四	否	轴角编码器、电源模块	2,020,158.41	7.94%
4	客户八	否	电源模块	1,736,888.48	6.83%
5	客户六	否	电源模块	1,643,964.60	6.46%
合计		-	-	<b>13,872,271.84</b>	<b>54.53%</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采购商及客户应当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公司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分子公司在前五大客户中进行合并列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辖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A 所、B 所、C 所和 D 所，公司将上述四家研究所（客户）合并列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具体如下：

年度	所属集团名称	具体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2022 年 1- 6 月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A 所	电源模块	1,026,275.24	10.90
		B 所	电源模块、滤波器	33,451.31	0.36
		C 所	头戴式送受话器	0	0
		D 所	电源模块	737,184.96	7.83
2021 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A 所	电源模块	1,605,737.21	5.77
		B 所	电源模块	31,858.41	0.11
		C 所	头戴式送受话器	830,442.48	2.99
		D 所	电源模块	1,775,440.75	6.38
2020 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A 所	电源模块	2,610,525.69	10.26
		B 所	电源模块、滤波器	113,300.89	0.45
		C 所	头戴式送受话器	1,102,743.36	4.34
		D 所	电源模块	2,271,892.05	8.93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68.79%、60.76%、54.53%。公司客户较多，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对单一具体客户销售额均未超过 20%。目前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二极管、三极管、MOS 管、光耦、PCB 板、外壳、磁材、电容、电阻、连接器、焊料、标准件、漆包线等电子元器件、辅材。公司产品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全部外购。

##### 2022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胜同铂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对空摄像机	406,637.17	25.39%
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	99,601.78	6.22%
3	合肥航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外壳	90,411.51	5.64%

4	扬州新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	63,283.00	3.95%
5	杨丽	否	滤波器	60,000.00	3.75%
合计		-	-	719,933.46	44.95%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特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稳压管、芯片、MOS管、电感、运算放大器、驱动变压器、三极管、光耦	1,436,517.95	23.56%
2	深圳市晨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MOS管、二极管、芯片、光耦、稳压管、电感、整流桥	1,412,655.39	23.17%
3	海阳市佰吉电子有限公司	否	外壳	565,412.44	9.27%
4	深圳市斯迈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芯片、MOS管、三极管、电感、光耦	349,433.74	5.73%
5	重庆胜同铂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对空摄像机	348,672.57	5.72%
合计		-	-	4,112,692.09	67.46%

##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晨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MOS管、二极管、整流桥、三极管、电感、芯片、稳压管	630,035.60	16.66%
2	重庆胜同铂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对空摄像机	523,008.84	13.83%
3	海阳市佰吉电子有限公司	否	外壳	388,842.40	10.28%
4	供应商一	否	头戴式送受话器	371,256.64	9.81%
5	深圳市斯迈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芯片、MOS管、二极管	217,238.89	5.74%

合计	-	-	2,130,382.37	56.32%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4.95%、67.46%、56.32%。经统计公司供应商达八十余家，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均未超过 30%。目前与主要供应商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四大供应商（供应商一）为 2020 年第四大客户（客户八）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 2020 年第四大供应商（供应商一）采购内容为头戴式送受话器，均是对应个别下游客户的军品配套要求。公司对 2020 年第四大客户（客户八）销售为公司主要产品电源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情况具体见下表：

#### 2020 年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否	头戴式送受话器	371,256.64	9.81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八	否	电源模块	1,736,888.48	6.83

#### 2021 年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否	头戴式送受话器	278,442.48	4.57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八	否	电源模块	958,274.65	3.45

2022年1-6月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否	头戴式送受话器	20,176.99	1.26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八	否	电源模块	322,561.29	3.43

注: 供应商一和客户八均是涉密单位, 供应商一是客户八的控股子公司, 供应商一与客户八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供应商一和客户八具体名称已在4-8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中体现。

除此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60,104.40	100%	713,925.00	100%	341,144.60	1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160,104.40	100%	713,925.00	100%	341,144.6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是与初步接洽的客户进行交易时, 客户购买及交易金额较少, 一般采取支付现金后并进行现场产品测试后完成交易。公司采用岗位分离和人员相互监督等方式, 严格落实客户付现、出纳复核、财务记账的控制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现金未及时转入公司对公结算账户的情形。目前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杜绝坐支情况, 公司已逐步减少了现金收款业务。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33,402.60	100%	1,556,293.50	100%	1,843,720.69	100%
个人卡付款						
合计	<b>233,402.60</b>	<b>100%</b>	<b>1,556,293.50</b>	<b>100%</b>	<b>1,843,720.69</b>	<b>100%</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临时离职职工的工资，支付业务招待费、油费、出差报销、临时小量的物资采购。公司制定付款流程制度、借款流程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层层审批严格把关。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加强对现金付款的管理，尽可能减少现金支付。目前公司已经大幅度减少现金付款业务。

##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购合同	客户五	无	电源模块	112.33	已履行完成
2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购合同	客户五	无	电源模块	172.89	已履行完成
3	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C所	无	ZREM-00IJ型头戴式送受话器	123.76	已履行完成
4	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A所	无	电源模块	291.87	已履行完成
5	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A所	无	电源模块	108.10	已履行完成
6	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D所	无	电源模块	200.02	已履行完成
7	加工承揽合同	客户四	无	轴角转换器（轴角编码器）	228.28	已履行完成
8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客户四	无	电源模块	229.50	已履行完成
9	加工承揽合同	客户四	无	轴角转换器（轴角编码器）	105.12	已履行完成
10	采购订单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源模块	137.34	已履行完成

11	买卖合同	客户六	无	电源模块	115.81	已履行完成
12	买卖合同	客户六	无	电源模块	167.44	已履行完成
13	军用电子元器件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客户二	无	电源模块	111.41	已履行完成

按照公司内部惯例，将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视为重大合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MK20081201)	重庆明昆电子有限公司	无	外壳 (ZR2212-08 底座+上盖)	13.65	已履行完毕
2	军用电子元器件订货合同 (HY20200823)	海阳市佰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	外壳	19.29	已履行完毕
3	军用电子元器件订货合同 (HY20210925)	海阳市佰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	外壳(底座、盖板)	10.00	已履行完成
4	军用电子元器件订货合同 (HY20220516-01)	海阳市佰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	外壳(壳体、盖板、盖帽)	10.72	已履行完成
5	军用电子元器件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SX202111221004)	扬州新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二极管、稳压器、MOS管、光耦、芯片	6.33	已履行完成
6	买卖合同 (SWDS020210816010)	北京赛为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源模块	5.25	已履行完成
7	订货合同 (SH2020110301)	南皮强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无	外壳	13.34	已履行完成
8	销售合同 (T20200818022)	深圳市特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芯片	46.50	已履行完成
9	销售合同 (T20200910030)	深圳市特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芯片	93.00	已履行完成
10	销售合同 (T20220407076)	深圳市特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芯片、二极管	5.64	已履行完成
11	销售合同 (SGG121401S)	深圳市晨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芯片、二极管、三极管、MOS	52.00	已履行完成

				管、整流桥		
12	销售合同 (SGH052701S)	深圳市晨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芯片	53.40	已履行完成
13	销售合同 (SGH052702S)	深圳市晨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芯片	53.40	已履行完成
14	销售合同 (SGH122801S)	深圳市晨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芯片	53.40	已履行完成
15	销售合同 (SY20210311095)	深圳市斯迈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芯片、二极管、MOS管	39.39	已履行完成
16	销售合同 (SY20210810061)	深圳市斯迈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芯片	51.00	已履行完成
17	销售合同 (SY20211025130)	深圳市斯迈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芯片	25.50	正在履行中
18	销售合同 (SY20220402063)	深圳市斯迈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芯片、MOS管	5.20	已履行完成
19	产品购销合同 (20220211)	合肥航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外壳	5.80	已履行完成
20	订货合同(2022-03-69-I4-G)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连接器	8.32	已履行完成
21	采购合同	陕西天祥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无	外壳	7.35	正在履行中
22	加工合同 (ZR2022002)	陕西潼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外壳、上盖、右面板	11.80	正在履行中

按照公司内部惯例，将 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视为重大合同。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张慧洁	无	200 万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无	已还款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军用电源、军用滤波器、军用轴角编码器等三类军工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中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子类“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子类“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中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子类“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子类“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工业”下的二级行业“资本品”下的三级行业“航空航天与国防”下的四级行业“航空航天与国防”。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军工电源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据此判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批复和验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之规定，需要编制环评影响报告表是属于项目类别之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具体是指“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

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根据公司出具的生产工艺说明，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仅为分割、焊接和组装，不适用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批复和验收。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 电子专用材料制 造 398，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 的年使用 10 吨及 以上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的	其他

2020年5月14日，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登记编号：91610137773848273J001W。

### 4、公司取得环保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022年8月4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企业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开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公司业务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 3、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方面采取的措施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在遵守《安全生产法》的基础上开展生产活动，对生产车间、仓库等制定了针对性的管理办法并明确责任归属，为安全生产活动提供了制度基础。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严格要求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执行，确保生产活动安全进行，另外公司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上报公司安全日常工作。

## 4、合法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经营，未发生过安全事故。2022年8月9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经查询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8日，在西安市范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2020年11月7日，公司取得GJB9001C-2017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0JC03379，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电源模块、轴角编码器的科研、生产、技

术服务；滤波器的科研、生产、技术服务。证书有效期：2020年11月10日至2023年8月31日。

2、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2022年8月16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为公司出具了未见公司经营异常，未见严重违法失信的证明。

3、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产品采取的主要技术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文件名称
1	GJB9001C-2017	国家军用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	SJ20668-1998	电子行业军用标准	《微电路模块总规范》
3	GJB2438A-2002	国家军用标准	《混合集成电路通用规范》
4	GJB181B-2012	国家军用标准	《飞机供电特性》
5	GJB597B-2012	国家军用标准	《半导体集成电路通用规范》
6	GJB572A-2006	国家军用标准	《飞机外部电源供电特性及一般要求》
7	GJB1910-1994	国家军用标准	《飞机地面电源车通用规范》
8	GJB2440A-2006	国家军用标准	《混合集成电路外壳通用规范》
9	GJB548B-2005	国家军用标准	《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和程序》
10	GJB150A-2009	国家军用标准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11	GJB360B-2009	国家军用标准	《电子及电气元件试验方法》
12	GJB128A-1997	国家军用标准	《半导体分立器件试验方法》
13	GJB151B-2013	国家军用标准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与测量》
14	GJB7243-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军用电子元器件筛选技术要求》
15	GJB1181-1991	国家军用标准	《军用装备包装、装卸、贮存和运输通用大纲》

公司为确保生产出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确保产品合格率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质量手册》《质量信息控制程序》《原材料检验规范》《过程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等相关质控文件。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消防合规情况：**

2022年7月4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编号为西经开住建消竣备字{2022}第0078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公司申请的室内装修工程建设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六路西安印刷包装产业基地中小企业工业园D3厂房5楼（地上第五层整层）消防验收备案，总建筑面积1168.19平米，使用性质：丙类厂房）经审查，备案资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2022年8月24日，西安市消防支援支队出具《关于拟上市企业消防无违法违规证明》：“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泽明，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六路绘锦园创业园D3栋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6973803W，经查，在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08月23日期间无火灾事故记录和消防违法记录。”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军工电源、军用轴角编码器、军用EMI滤波器的生产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团队掌握的“一种抑制开机浪涌的DC-DC电源模块”技术、“一种新型单路输出DC-DC电源模块”技术、“一种DC-DC电源模块的输出整流滤波电路”技术、“一种机载电源模块的保持电路”技术、“一种电源备份电路”技术、“一种噪声控制电路及机载专用电源模块”技术、“一种弹载电源模块”技术、“一种自散热充电器”技术、“一种整体安装电源功放结构”技术、“一种分腔式自屏蔽滤波器”技术指标均已符合国军标质量标准，公司各类军工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机载、弹载、车载、雷达等高可靠性电子系统，公司已经成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等军工单位、科研院所的合格供应商，通过为其提供相关军工产品或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广泛接触、了解武器装备配套电源市场的发展方向，既可为客户供应满足军工要求的标准货架产品，亦可根据客户对于特定应用场景和产品性能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电源开发，并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与交付。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公司的研发立足于军方客户的需求。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参与产品市场调研、相关知识产权的收集与分析，负责产品技术性能竞争力分析、产品设计过程成本分析、产品工艺过程设计和工艺能力分析。

同时公司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作为研发部的发展目标，非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人才储备，目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和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能力突出的

研发团队，配套有完善的测试设备，可确保项目论证阶段、方案设计阶段、过程研制阶段及定型阶段全过程的效率和质量。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分为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和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根据订单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公司已经通过前期研发已经定型的产品，这部分产品已经得到客户的验证，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当客户有需求时会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会将相关信息通知采购部、生产部进行采购、生产，质量部负责产品检验工作。公司生产检验设备和仪器配备充足，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可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在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控制体系进行生产。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的需求和技术协议要求，公司组织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进行前期的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新产品的试制、产品定型以及产品的批量生产的论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研发部提供相关技术文件、产品的设计开发、产品的试制、定型并负责技术指导；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生产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生产，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执行，根据人、机、料、法、环、测等多方面进行质量监控。

除此之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于非核心环节的生产也会委托外协进行加工，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对外协单位进行管理，制定了《外协管理规范》等对外协生产进行控制。

##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所签署合同，并经过评审后，根据生产部下属库房提供的采购计划和研发部门的技术要求来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和外协加工件，如芯片、电路板、壳体、电容、电阻等。研发部门负责提供外购件、外协件配套清单及技术要求，并对其正确性、完善性、有效性负责；库房人员负责编制《物料采购计划表》，由采购人员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随时跟踪计划和采购的进度要求；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外购件、外协件的进货复验工作，并建立验收质量档案；库房管理人员负责采购物资入库和建账。

公司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采购环节，为了保证公司在外协加工、采购供应、技术协作工作中供方的规范管理，满足产品生产和研发需要，确保公司与供方合作中高效、可控、有序地进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制定了程序文件中的《采购控制程序》和第三层作业文件中的《供应商管理规定》、《外协管理规范》等。

公司根据产品的研发需要以及物料市场供应的特点，每年依据《供应商管理规定》。都会组织研发部、质量部等部门完成对采购、外包加工供应商的供方评价，

并填写《合格供方评价表》，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方名录》，该名录在研发中实施动态管理，把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名录中剔除；对于因供方质量问题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者供货质量下降或服务质量的供方，将不再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除此之外，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对于非《合格供方名录》以内的厂商，可由采购人员按照研发部技术要求，在市场上寻找多家供应商作为备选采购目标对象，对备选采购目标对象进行供方评价，将通过评价的方式将选定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方名录》，目前，公司与主要物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物料供货渠道。

#### 5、外协模式

为提高公司生产加工能力，公司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将生产环节部分特定范围的加工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处理，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保障公司在订单交付压力较大时的产品交付。

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提供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加工费与公司提供的物料价格变动无关，外协厂商不承担物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协加工过程中，我司派工程师现场验收，外协加工品交付后提交质量部检验，验收合格后生产部接着完成下一步生产工序。

#### 6、销售模式

公司从事军工类产品生产制造，客户主要为各类军工客户，在产品定型阶段后，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产品根据客户技术要求进行专业定制，大部分产品公司直接与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签订销售合同。另外公司客户中还包括部分为相关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其他电源厂商，以及从事军用电源销售的代理商。

公司产品销售有以下特点

(1) 研发与销售相结合，公司大部分型号产品采用预先沟通方式，与军方客户先进行应用领域和原理设计沟通，确定可应用意向后，形成技术协议，再进入开发流程，确保销售和研发投入的有效性。

(2) 公司实行专人跟踪，每个销售人员负责一块市场，并配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做技术支持，销售人员与客户联系紧密，及时沟通型号需求、技术问题和产品维护。

(3) 由于军品采购的特点，一旦某种产品纳入军方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就融入了其装备采购体系，用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品，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企业一般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4) 公司严格按照军方客户的采购程序进行军品供货。

(5) 客户售后处理，公司对产品提供无限期的售后服务，积极配合处理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3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以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用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4	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保密工作；会同国防科工局、装备发展部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负责对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
5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
6	中国电源协会	协调指导本行业发展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年4月29日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2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82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0年9月30日	明确了军工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实施全面的、有效的质量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6号	国务院	2014年1月17日	确定国家秘密密级、变更密级和解密，对保密制度及奖惩办法进行规范。
4	《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6年3月25日	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和渠道，构建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推动军工技术向国民经济领域的转移转化，实现产业化发展。
5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国保发【2016】15号	国家保密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6年5月24日	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C-2017》-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7年5月18日	为承担军队装备及配套产品论证、研制、生产、试验、维修和服务任务的组织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为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评定提供了依据。
7	《“十三五”国防科技工业	-	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2017年9月22日	国防科技工业紧紧依靠国家科技和工业基础，深深融入国家社会经济体系，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强劲的发

	发展规划》				展新动能。坚持自主创新，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机制，促进武器装备体系化、信息化、自主化、实战化发展。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30日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9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发改委、工信部、证监会、知识产权局等15部门	2019年11月10日	激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融合发展活力。发挥中小微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优势，引导其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以国家级新区、产业园区等为重点，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产业集群融合发展。
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20年11月3日	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促进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
11	习近平主席在全军装备工作会议上的指示			2021年10月26日	加紧推进“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加紧构建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全面开创武器装备建设新局面，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军用电源、军用滤波器、军用轴角编码器等三类军工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中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子类“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

子类“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中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子类“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子类“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工业”下的二级行业“资本品”下的三级行业“航空航天与国防”下的四级行业“航空航天与国防”。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军工电源行业。

#### （1）军工电源行业概述

电源是电子设备的心脏，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紧密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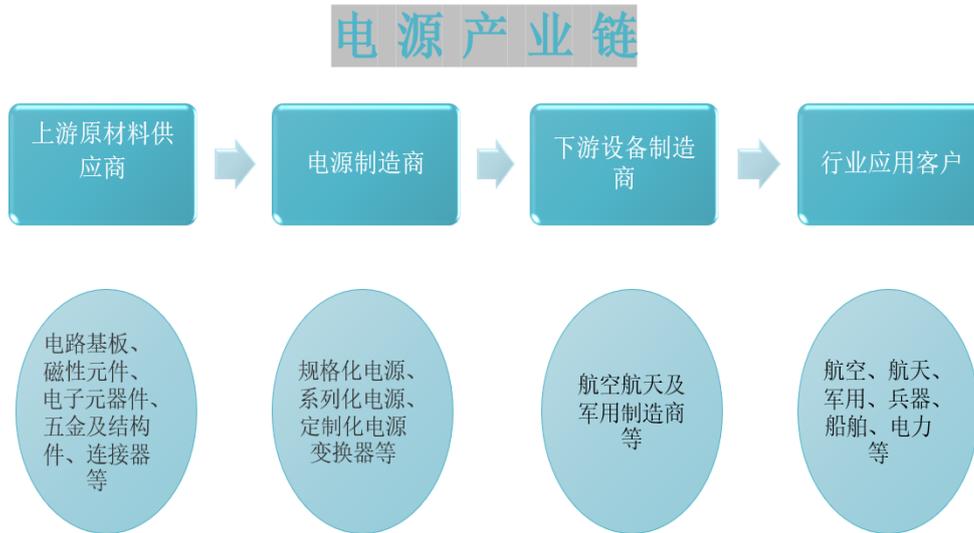
电源是将其它形式的能转换成电能的装置。广义上讲电源也包括把一种制式（电流、电压）的电能为转换为其它制式（电流、电压）的电能的装置。根据中国电源学会出版的《中国电源行业年鉴》，电源按产品名称和原理可主要分为开关电源、UPS 电源、线性电源、逆变器、变频器和其他电源，应用范围覆盖国民经济各部门。按在电能转换过程中的位置做分类，电源可分为一次电源和二次电源。一次电源与二次电源的关系是相对的，通常来讲，一次电源多数是指将电网市电（220V/370V）变换成标称值为 48V 的直流电，电流由交流电转化为直流电（AC/DC），对应产品为大功率电源等。二次电源多数是指将 48V 直流电转换为适合负载端电力设备工作的直流电（12V/5V/3.3V 等）。二次电源是在一次电源的调节基础上，对电流、电压的进一步精确调整。模块电源属于二次电源，是采用优化的电路和结构设计，利用先进的工艺和封装技术制造，形成的一个结构紧凑、体积小、高可靠的电子稳压电源。模块电源可以置于集成电路外，也可以直接安装在印刷电路板上，是一个高度集成化的电源产品，强调封装标准化，产品具有小、薄、轻的特点，从用户角度一般归类为电子器件类产品。模块电源在不同领域中可以将不同的输入电压的直流电变为负载端电子设备要求电压的直流电，供用户系统或设备使用。

我国军用电源行业起步较晚，早期国内相关市场主要被 Vicor、Interpoint 等国外电源品牌占据，但随着我国电子电力技术和国防军工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发展，我国军用电源产业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国家对于国防军工“自主可控”的意识大幅加强，截至目前，我国军用电源行业已逐步实现了由国产品牌对国外主流品牌的进口替代，并面向上游元器件国产化替代的方向继续推进。

#### （2）军工电源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近年来，随着国际产业转移、中国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以及航空、航天及军工产业的持续发展，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对电源行业的有力拉动，中国电源产业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商机。

电源产业链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电源制造商、设备制造商和行业应用客户。



行业上游为电路基板、磁性元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及结构件、连接器等原材料供应商，其中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控制芯片、功率器件、变压器、PCB 板等电子器件。

中游为电源制造商，提供规格化、系列化、定制化的电源变换器。

电源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设备制造商，这些设备制造商根据行业用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采购相应型号、规格的电源产品，应用到相应的电子设备中，并提供设备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公司处于电源产业链的中游，长期生产研发用于军用电力电子系统、微电路模块开发，其上游供应商主要是材料、元件等生产制造企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分布较广，竞争较为激烈。下游客户是设备制造商，主要为航天航空及军工制造商，部分厂商的军品价格相对固定，浮动不大，随着我国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对民营经济逐渐放开，以及国防科技工业“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指导方针的落实，国产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在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将继续增加。

### （3）军工电源行业（细分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 1) 军工电源发展现状

军用电子设备因其敏感性和特殊性，对于国防意义重大，特别是面临当下紧张的国际局势，有必要努力完成成为将来可能迸发的战争和其它可能的军事活动做好准备。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科技的不断提高，电子信息技术的运用规模的不断扩大，运用程度的不断深入，提高我军配备中电子设备的水平，是新局势下提高全体水平的必经之路。现在，随着电子元器件国产化脚步的持续向前，军用电子设备的国产化之路也不断跨进。

电源设备作为一类非常常见、且广泛运用的产品，对军事电子配备的全体性能和质量水平有着重要的影响。对于军用电源而言，可靠性和环境适用性一直应当放在首位，且需在此前提之下再去满足更高的性能要求。确保可靠性和环境适用性并不意味着性能水平的下降。事实上，比如输出功率、负载功率、变换功率等性能指标方面，军用设备往往有着更高的要求。军用电源产品因需求尽可能地确保指挥和作战等不同于往常景象下的运用，有必要确保设备的高性能。

军用电源因其运用场合的特殊性，更应当确保其不受外部环境的干扰和损害，能有更高的稳定性，并且不会在往后的实践作战等军事行动中发生不该有的突发状况，为武器配备和作战人员供给更好的安全性。设备性能的提高将对作战的效率和准确度产生深刻影响，未来军用电源还将持续朝着更高的性能跨进。

## 2) 军工电源发展趋势

按照目前的国内外局势，能够预见，未来电源设备，特别是军用电源设备，将有以下三大趋势：一是可靠性更高，环境适用性更强；二是具有更高的性能；三是国产化程度更高。军用模块电源将迎来高速发展期。

军用模块电源属于各类电子设备中的核心零部件，在武器装备中广泛应用，且用量随着武器装备的电气化程度越来越高而上升。综合看武器装备的发展从三个维度拉动模块电源的需求：①装备数量的增长带动模块电源需求；②装备电气化程度的提升带动模块电源需求，表现为单个装备中模块电源的用量和价值量有所提升；③国产化替代创造的额外增量，军工领域要求 100%自主可控，我国军工电源还存在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

## 4、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科技产业革命和新军事变革的迅猛发展，国防经济与社会经济、军事技术与民用技术的界限趋于模糊，产业融合发展已成为顺应世界新军事变革发展的大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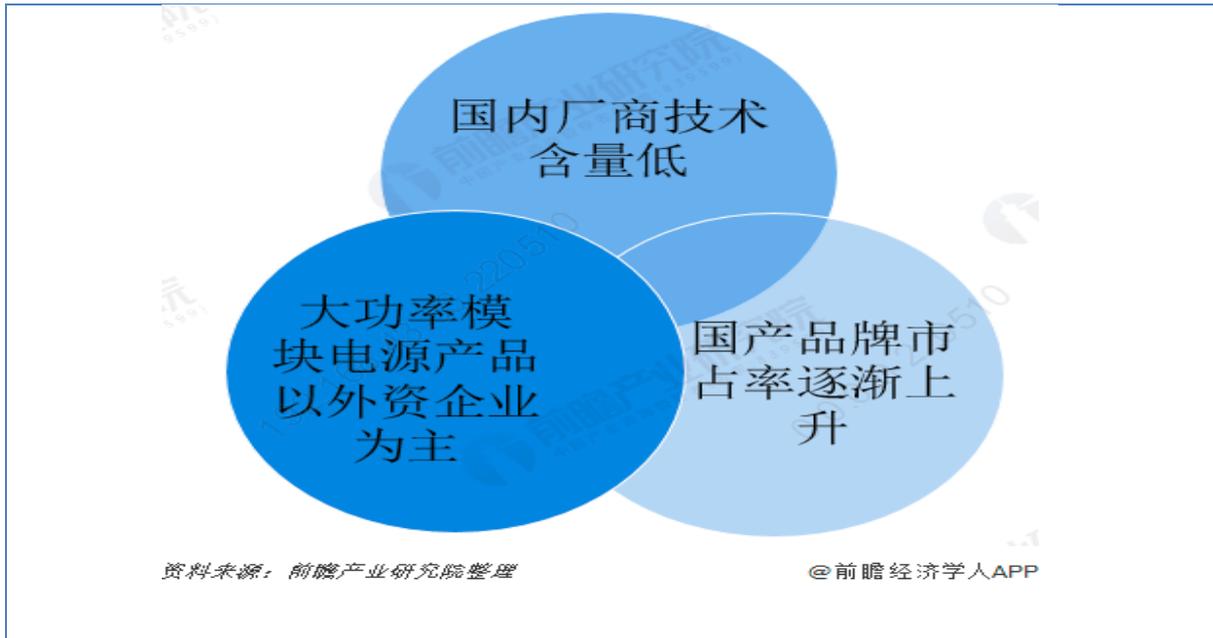
在政府调控和市场机制的共同推动下，我国的产业融合发展驶入快车道，国防科技工业改革不断深化，经济、科技、教育、人才等各个领域的全面融合发展，并

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把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为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丰厚的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

产业融合的深度发展打破了“民参军”的壁垒，国防科工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公布印发了《2018年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再次大幅降低了军品市场准入门槛，这有利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由此民营企业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准入流程将得以简化，准入门槛大幅降低，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参与军工行业的竞争，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竞争态势将愈加激烈。

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军用电源竞争现状来看，军用电源行业在欧美发达国家技术较为成熟，中国市场发展相对较晚。随着国际产业转移，中国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以及航空、航天及军工产业的持续发展，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对电源行业的有利拉动，中国电源产业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商机。国内电源企业主要分布在三个区域，一是珠江三角洲，主要是深圳、东莞、广州、珠海、佛山等地；二是长江三角洲，主要是上海、苏南、杭州一带；三是北京及周边地区；武汉、西安、成都等地也有一定的分布。这三大区域经济发展最快，轻重工业均较发达，信息化建设和科技研发水平较高，为技术密集型的电源行业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便利的场所。中国电源行业已形成了高度市场化的状态，生产电源的厂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企业规模普遍差别较大。低端产品与高端产品技术含量区别巨大等原因造成了我国军工电源行业有两个显著的发展趋势，一是目前整体行业格局是以央企军工院所为主导，国企和私企紧密配合；二是电源厂商频频进行兼并收购和资源整合。目前行业的马太效应已逐步显现。

未来随着电源行业的发展，电源产品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对产品技术水平要求日益提升，一些缺乏核心技术和开发能力的中小企业生存环境日趋严苛，电源产业显现出由分散向相对集中转变的态势。



## 5、行业壁垒

### (1) 资质壁垒

拟进入武器装备行业，需要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通过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而取得相关资质，需要满足审查条件和经过复杂的审查流程，耗费较长时间。国防军工领域的准入机制有效地限制了竞争者的进入。

### (2) 技术壁垒

国防军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军品的技术要求高于民品，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的相关产品必须达到军方标准。行业内，高性能电源产品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优良的电磁兼容性等要求，需要专精于电路、结构、软件、工艺、可靠性等方面的技术人员构成的团队共同进行研发，其中高端电源领域对制造工艺、可靠性设计等方面的要求更高，需要长期、大量的工艺技术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一般军品生产企业都是从事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且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从事研发工作，企业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不断的探索、总结，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而新进入企业，由于缺少相关的技术积累，不利于业务的快速的开展，较长时间内不会给企业带来盈利。

### (3) 产品质量壁垒

产品的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决定了电源企业是否能够获得下游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认定，同时也是能否获得更多市场份额的重要基础。而且随着下游应用产品的发展，如电源在航空、航天及军工等领域的应用，对电源的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环境适应性要求。

#### (4) 人才壁垒

军用电源行业的研发对从业人员的要高，其从业人员不但需要很高的理论基础，同时要求综合掌握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等专业学科内容，还需要积累丰富的一线项目生产、操作经验，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专业的判断和处理。行业所需的高端电子科学与技术类人才稀缺，大多集中在军工科研院所、高校科研机构等，高水平的从业人员一直是行业的稀缺资源，对于新进者来说，短时间内建立一支专业团队难度较大。

## (二) 市场规模

### 1、军用模块电源市场规模

模块电源利用先进的工艺和封装技术制造，形成一个结构紧凑、体积小、高可靠性的电子稳压电源，是可以直接安装（主要为焊接）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变换器。近年来，我国模块电源市场需求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但增速呈波动下降的趋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模块电源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模块电源行业市场销售额为39亿元，同比增长26.25%，2015年中国模块电源行业市场销售额突破50亿元，2018年中国模块电源行业销售规模增长至77.2亿元，2014-2018年复合增长率为14.6%。自2019年至2021年持续增长，增长率有所减缓。



从全球军用电源市场来看，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报告，全球下一代军用电源的市场规模有望从 2019 年的 92.9 亿美元增长到 2025 年的 156.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7.74%。

## 2、军费预算持续增加，军工产品增长可期

近年来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单边主义时有抬头，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持续不断，国际安全体系和秩序受到冲击。我国国土安全面临的风险挑战不容忽视，陆地边界争议尚未彻底解决，岛屿领土问题和海洋划界争端依然存在；民进党当局顽固坚持“台独”分裂立场，是台海和平稳定的最大现实威胁。针对当前的复杂形势，我国加快现代军事物流体系、军队现代资产管理体系建设，构建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国防科技创新，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推动军队高质量发展。

我国在国防预算方面，2020 年中国国防支出预算为 12,680 亿元人民币（约 1,782 亿美元），比上年度增长 6.6%；2021 年全国财政安排国防支出预算 13,795.44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安排 13,553.43 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6.8%；2022 年全国财政安排国防支出预算 14,760.81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安排 14,504.50 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7.1%。



增加的国防费主要用于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安排，全力保障规划任务推进落实，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推动军事人员能力素质、结构布局、开发管理全面转型升级；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保障军事政策制度等重大改革等。随着中国对军工行业的持续大幅投资，国内军工市场对于本土电源厂商的采购份额逐年加大，逐步减弱对于国外厂商的依赖，从而增强军工产品的安全性。因此，国内电源企业在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中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

### 3、我国军用电源行业的下游产业需求情况

#### 1) 国防建设提速、武器装备电气化趋势拉动产业需求

我国的国防现代化建设起步较晚，部分核心武器装备与世界先进军事水平尚有一定差距。随着世界经济和战略重心持续向亚太地区转移，台海、南海等中国周边区域已成为世界大国博弈的焦点，境外分裂势力、领土主权争端等问题日益突出，严峻的国际形势使得我国国防压力愈发明显，国家安全需求倒逼我国加快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建设步伐。

同时，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推动下，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军事高新技术日新月异，武器装备的电气化趋势更加明显，《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明确提出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提速以及武器装备电气化的发展趋势，为上游军工配套产业链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

#### ① 导弹武器装备

随着我国不断推进国防装备的现代化建设、全面加强实战化演习的背景下，导弹作为现代化军队不可或缺的消耗性武器装备，其需求将伴随我国装备费用增长而保持稳定、持续的增长。2022 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中央本级安排 14,504.50 亿元，按照 2017 年国防支出中的装备费占比 41.1% 测算，2021 年国防装备经费约为 5,961.35 亿元，若参照美国 2020 年导弹与弹药采办经费占总采办经费的 8.7% 进行测算，预计我国各类导弹与弹药市场的年规模约为 518.64 亿元。

电源系统是导弹制导、动力、控制等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导弹能够实现精确制导、精准控制等作战功能的保障。弹载电源系统通常由 DC-DC 电源以及电源控制电路等部分构成，具有响应时间快、功率密度大、高可靠、工作环境严酷、体积小、质量轻、耐贮存等特点。未来随着导弹技术的不断发展和需求的不断提高，弹载电源将向数字化、小型化、多功能等方向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 ② 航空武器装备

目前我国航空装备的现代化发展程度与美国仍有较大差距，根据国盛证券研究报告及《WorldAirForce2022》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各类军用飞机的总数量为 3,285 架，远少于美国的 13,246 架，其中：我国军用飞机中的战斗机数量为 1,571 架，其中二代机占比 50.22%，五代机占比仅 1.21%，而美国第四代和第五

代战斗机占比分别为 81.06%、16.31%。我国自主研制的首款第五代战斗机 J20 已于 2017 年服役，为满足国家安全需求，未来仍将继续研制用于航空母舰舰载平台的主力战机，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多款四代半及五代主力战机将进入列装或高速生产阶段，升级换代空间较大。

从战机的成本端来看，第二、三代战机的航电系统占单机成本的比例通常为 10%-20%，而四代机上升至 30%-35%，第五代战机航电系统占比则超过了 40%，而电子战机、预警机、侦察机的航电系统占比更高。随着未来在显示系统、雷达通讯、导航定位、状态感知、飞行管理等各领域新兴技术的应用，先进航电系统将在辅助战机执行巡逻、探测、拦截、攻击等作战任务时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航空装备的整体电气化水平仍将不断提升。航空装备升级换代以及电气化趋势的发展，将带动集成电子设备及配套电源需求的大幅增长。

### ③地面武器装备

以坦克、装甲车为代表的军用车辆是陆军装备的核心部分，根据《TheMilitaryBalance2020》的统计，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拥有主战坦克约 5,850 辆，其中性能相对落后的第一代、第二代坦克数量占比仍有 50%，装备结构“老龄化”严重。结合《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提出的“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等要求，以 15 式、99 式等为代表的第三代坦克将是未来我国陆军装备换装的趋势，更新换代空间较大。

与此同时，现代化进程不断对武器装备的机械化、信息化提出更高要求。机电一体化是装甲车辆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主战坦克从第一代、第二代发展至第三代的过程中，由各自为战发展为联合作战、光学瞄准发展为火控系统、人力装弹发展为自动装弹等，都是机电一体化应用演变的过程。未来，随着我军加装、换装地面武器装备的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机电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也将进一步拓展对电源等配套产业的市场空间。

### 2) 军工自主可控推动进口替代的进程

近年来受国际形势影响，尤其是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我国对国防军工配套产业链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自主可控要求。电源作为国防军工武器装备的重要电子部件，随着国内厂商工艺技术的加速发展，国产军用电源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进口替代效果显著，未来国内军用电源行业将进一步实现元器件的全国产化替代。受国家军工自主可控的政策影响，预计国内军用电源产业在“十四五”期间仍将处于景气度不断提升的周期。除此以外，由于我国军工武器装备在正式列装前通常需要经过前期预研、小批量试制、样品试验、产品定型等较长的研制周期，随着我国国

防科技工业的发展，航空、导弹、舰船、雷达等各类武器装备的型号不断增多、性能不断提升，相应各军工企业、科研院所对于配套电源也提出了更多个性化及定制化的需求。未来，具有一定技术实力、能够深度参与军工武器装备研制的国产电源配套厂商在市场竞争中将更加具有优势，进口替代进程的加速为国内军用电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国防军工行业特有风险

国防军工行业的很多产品直接应用于实战或者军事训练，其对于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要求极高，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将直接影响到军事成败甚至威胁生命安全，因此军工企业对于军品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必须达到其稳定性、安全性、高效性等标准，避免对国家安全和企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军工产品的供应商而言，除了按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生产提供优质服务外，最为重要的是全程保密，避免产品信息、信息技术、客户信息被不法分子或间谍获取，从而保证国家财产和人民利益的安全。

军工产品的研制是为了将先进技术应用到武器装备中，从而保持技术领先或缩小与他国之间的差距，因此在军工产品研制中需要大量使用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等关键技术，在整个军工产品研发项目中，对关键技术的突破直接决定了项目的效果甚至成败。

#### 2、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波动风险

军工行业不同于其他行业，行业内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于国防支出预算，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在整个军事工业体系当中，国家和军队的采购起主导作用，行业呈现较强的计划性，其中，五年规划则是武器装备采办执行的重要纲领。从历史情况看武器装备采购五年规划执行中往往呈现订单/收入“前低后高”的特点。

#### 3、市场竞争风险

行业内企业主要为大型国有军工单位及相关科研院所。伴随军品市场的发展，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若业内企业不能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和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则难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导致其市场竞争地位削弱、产品利润率降低并进而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

（1）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雷能是研发制造功率微模组（芯片型电源）、模块电源（含混合集成电路）、定制电源、大功率电源及供配电电源系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以下品类：1、集成电路类：包括芯片型电源；2、模块电源类：包括微电路模块电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电源、电机驱动模块、电源滤波器等；3、电源组件：包括嵌入式电源系统、数据中心电源、通信整流器、大功率风冷/液冷电源等；4、供配电电源系统类：包括岛礁能源管理系统、室外设备不间断电源等；5、其他电源类：智能功率开关、VPX/CPCI 电源、电源逆变器等。2020 年营业收入 842,624,313.17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477,721,417.91 元。

### （2）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楠电子以无人机发电机系统为主线，从事航空二次配电设备及系统、综合电源、混合集成电路、电源模块、航空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科研开发与生产制造。并提供电装服务，包括：SMT 加工、PCB 及 FPC 清洗与三防涂覆；MEMS 微组装、混合集成电路 BONDING 与激光封装；电子成套设备电装、人工组装与测试服务。2020 年营业收入 89,651,227.86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11,026,302.17 元。

### （3）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军陶科技是一家致力于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军用电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建成了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范围广泛的军用电源产品线。主要产品为模块电源、电源系统和其他电源相关产品。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2,263,610.76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72,123,088.70 元。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设计开发的产品主要有如下竞争优势：

#### ①高转化效率

转换效率是电源产品最重要的技术指标之一。随着半导体工艺的发展，计算速度的不断提升，时钟频率和供电电流需要相应加快和增大，供电电压则要求不断降低。因此低电压、大电流对电源转换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客户对各类耗能装置及能源转换装置越来越严格的节能降耗要求，也促使转换效率成为客户选择电源产品的关键指标。在此趋势下，作为电源产品功率电路重要组成部分的功率 MOS 管，功率二极管等半导体器件均朝着低阻抗、低导通压降方向发展，从而降低了损耗，提升了电源产品效率。多层板厚铜工艺 PCB 的大量采用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损耗，提高了转换效率。对于航空、航天及军工客户，机载、箭载及弹载的设备空间极其有限，高转换效率意味着低损耗，也就允许客户以更小的空间和重量代价去考虑电源的散热问题，从而释放更多的核心功能空间及重量。未来包括模块电源、定

制电源和大功率电源的技术发展，需要采用更先进的新技术、新器件、新材料及新工艺来逐步提高转换效率。公司小功率产品在前端设计时采用正激、反激、推挽等常见拓扑，并应用同步整流技术，可使产品效率高达90%以上，电源应用在机载、车载或弹载等，提高电源效率，减少发热量，可降低器件工作温度，从而延长设备使用周期提升产品质量。

### ②优异的电磁兼容性

在电源模块设计中，电磁兼容性至关重要，良好的电磁兼容性设计能够有效减少电磁干扰对于设备、整机的影响，提升武器装备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升应对复杂电磁环境的能力。

公司产品在电磁兼容设计中，采用输入端加装 EMI 电源滤波器减小传导发射干扰和在各输出电压通道加装滤波器，抑制传导干扰，同时设计时考虑结构设计、接地设计以及 PCB 布线等抑制辐射干扰的措施，使其满足 GJB151B-2013 的试验要求。

### ③产品抗冲击、振动性能优良

公司在电源模块冲击、振动设计中，依托丰富的理论依据，结合大量的项目经验，通过对电源 PCBA 有限元建模，建立了电源模块的有限元模型并进行了数值仿真分析；从模态分析和随机响应分析两个方面探究电源设计参数对结构抗振性能的影响，为电源模块抗振设计提供了基础，成功建立了典型应用平台，能够满足整机冲击、振动试验要求。

## 2) 检测优势

公司在电源研发设计过程中，收集和识别了大量的相关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特殊客户需求等标准，通过充分的消化和研究并结合各种电源产品的特点，制订了全面的符合以上各类标准的测试与试验规范，并设计开发出专业的全自动产品测试系统，提高检测效率，公司成立质检部，在公司内部具备高低温测试、电性能测试、电应力测试、热测试、安规测试、电磁兼容性测试、环境适应性及可靠性试验等测试与试验能力，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国际或行业一流的技术与质量水平。

##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由于军工企业的特殊性，民营企业如果想进入军工配套产品的采购范围，需要经过严格的筛选。公司从事军工配套产品的生产制造 10 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人脉，能够为公司带来大量的销售订单。目前公司已成为多家军工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规模与资金实力劣势

公司系民营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有限。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人才引进、技术改造和研发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但公司的融资渠道较少，资金来源的局限性制约了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和市场开发。

#### 2) 未来研发能力不足的劣势

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多，公司亟需领军性研发人才和团队，因此制约了公司研发的发展。

#### (五) 其他情况

无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中国近年来不断加强国防预算开支，对军用配套产品的需求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电源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军品收入占比100%，预计未来仍将有较大增长空间。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多家军工企事业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同时由于军品采购特点，一旦某种产品纳入到军方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就进入了其装备采购体系，用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品，并在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企业一般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从事军工配套产品的生产制造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人脉，能够为公司带来大量的销售订单。

综上所述，公司向军工企事业单位销售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022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目前，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三会”议事程序与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决策、董事、监事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 2、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经历1届董事会，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 3、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经历 1 届监事会，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财务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签署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内部制度，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见下文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剔除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截至目前，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和落实。

##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同意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或认股证、发行公司债券、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及清算、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通过。

##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内控制度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电源类、军用轴角编码器、军用EMI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包括军用DC/DC电源变换器、军用DC/AC电源变换器、军用逆变电源、军用电源组件（定制电源组件）、军用轴角编码器、军用EMI滤波器等。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不存在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权等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 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

	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销售部、生产部、质量部、研发部以及采购部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	---

注：报告期内存在高管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明曾担任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其已于 2022 年 9 月离职。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于 2022 年 9 月修改为“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再与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声明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资产	0	0	0	否	是
陕西天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资产	0	0	0	否	是

企业（有限合伙）							
<b>总计</b>	-	-	0	0	0	-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陕西天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注册地均为公司房产地址，截至 2022 年 9 月已经全部完成变更注册地址。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

2、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保证不占用公司资源，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泽明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5,000,000	45.45%	1.82%
2	李丹	副董事长	董事、实际控制人	5,000,000	45.45%	1.82%
3	胡之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	1%	0%
4	胡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91%	0%
5	何美娟	董事	董事	110,000	1%	0%
6	袁峰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10,000	1%	0%
7	马军辉	监事	监事	50,000	0.45%	0%
8	张孝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1.09%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何美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明为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明和李丹，二人为表姐弟关系，除此之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丹	副董事长	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泽明	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天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泽明	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0%	仪器仪表制造	否	否
杨泽明	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天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李丹	副董事长	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	仪器仪表制造	否	否
李丹	副董事长	陕西天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张孝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	仪器仪表制造	否	否
袁峰	监事会主席	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	仪器仪表制造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丹	有限公司监事	新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刘银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离任	无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杨喜信	无	新任	有限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李丹	总经理	离任	无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李丹	执行董事	离任	副董事长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杨泽明	无	新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杨泽明	无	新任	总经理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胡晓飞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胡晓飞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胡之美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胡之美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何美娟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袁峰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王芳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张孝勇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张孝勇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651,824.57	2,672,814.17	4,917,987.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4,773.67	10,704,734.00	5,188,368.09
应收账款	19,736,061.16	15,588,938.72	15,107,869.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7,878.75	678,243.59	1,780,247.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559.61	94,764.63	166,18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07,095.67	6,898,824.32	3,661,667.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006,193.43</b>	<b>36,638,319.43</b>	<b>30,822,327.5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21,477.10	3,877,525.00	4,072,002.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11.10	9,059.82	10,957.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023.99	256,460.59	224,44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51,612.19</b>	<b>4,143,045.41</b>	<b>4,307,400.96</b>
<b>资产总计</b>	<b>43,357,805.62</b>	<b>40,781,364.84</b>	<b>35,129,728.4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14,568.92	2,682,138.92	2,845,199.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2.74	1,767,699.12	159,557.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15,667.00	2,133,380.55	4,214,151.63
应交税费	3,042,073.53	2,875,299.45	1,948,447.79
其他应付款	47,113.17	2,252,431.41	11,493,216.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1,242.62	1,523,158.39	801,578.47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90,797.98</b>	<b>13,234,107.84</b>	<b>21,462,151.7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8,090,797.98</b>	<b>13,234,107.84</b>	<b>21,462,151.7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1,000,000.00	5,30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91,63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7,575.06	2,782,725.69	1,764,757.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7,793.58	19,464,531.31	11,302,81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267,007.64</b>	<b>27,547,257.00</b>	<b>13,667,576.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3,357,805.62</b>	<b>40,781,364.84</b>	<b>35,129,728.46</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416,335.43</b>	<b>27,807,169.66</b>	<b>25,437,435.32</b>
其中：营业收入	9,416,335.43	27,807,169.66	25,437,435.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6,273,385.23</b>	<b>15,780,790.45</b>	<b>13,473,123.77</b>
其中：营业成本	2,110,236.24	7,576,428.98	5,419,618.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7,508.77	398,793.31	393,203.07
销售费用	677,256.73	1,447,645.83	1,530,482.19
管理费用	2,024,982.06	4,418,508.88	4,282,200.06
研发费用	1,255,680.60	1,946,709.49	1,867,707.61
财务费用	-2,279.17	-7,296.04	-20,087.16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12,617.94	274,825.81	686,25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29,577.33	-213,462.98	-720,280.16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21.5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52,023.96</b>	<b>12,087,742.04</b>	<b>11,930,287.39</b>
加：营业外收入	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218.04	11,143.58	2,60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44,885.92</b>	<b>12,076,598.46</b>	<b>11,927,687.39</b>
减：所得税费用	369,135.28	1,896,918.13	1,659,589.4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75,750.64</b>	<b>10,179,680.33</b>	<b>10,268,097.94</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75,750.64	10,179,680.33	10,268,097.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975,750.64</b>	<b>10,179,680.33</b>	<b>10,268,097.9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23	16.9661	17.1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23	16.9661	17.113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6,132.54	25,170,969.09	22,170,959.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0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760.45	3,516,260.85	3,438,395.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75,794.72</b>	<b>28,687,229.94</b>	<b>25,609,354.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8,745.42	4,869,889.14	5,197,88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2,347.88	12,350,683.59	4,781,41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304.15	4,643,027.09	3,189,69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753.66	12,413,924.45	6,067,451.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10,151.11</b>	<b>34,277,524.27</b>	<b>19,236,450.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5,643.61</b>	<b>-5,590,294.33</b>	<b>6,372,903.4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5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133.21	354,879.00	46,89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6,133.21</b>	<b>354,879.00</b>	<b>46,897.8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0,633.21</b>	<b>-354,879.00</b>	<b>-46,897.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44,000.00	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44,000.00</b>	<b>4,7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4,5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0,000.00</b>	<b>1,000,000.00</b>	<b>4,58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44,000.00</b>	<b>3,700,000.00</b>	<b>-4,58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79,010.40</b>	<b>-2,245,173.33</b>	<b>1,746,005.5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814.17	4,917,987.50	3,171,981.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51,824.57</b>	<b>2,672,814.17</b>	<b>4,917,987.50</b>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00,000.00							2,782,725.69		19,464,531.31		27,547,25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00,000.00							2,782,725.69		19,464,531.31		27,547,25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0,000.00				21,091,639.00			-2,485,150.63		-16,586,737.73		2,019,75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975,750.64	—	2,975,75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0,000.00				21,091,639.00			-2,782,725.69		-17,264,913.31		6,74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00,000.00	—	—	—	1,044,000.00	—	—	—	—	—	—	6,74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20,047,639.00			-2,782,725.69		-17,264,913.31			
（三）利润分配								297,575.06		-2,297,575.06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97,575.06	—	-297,575.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1,000,000.00</b>				<b>21,091,639.00</b>				<b>297,575.06</b>		<b>2,877,793.58</b>		<b>35,267,007.64</b>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								1,764,757.66		11,302,819.01		13,667,57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600,000.00</b>							<b>1,764,757.66</b>		<b>11,302,819.01</b>		<b>13,667,576.6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4,700,000.00</b>							<b>1,017,968.03</b>		<b>8,161,712.30</b>		<b>13,879,680.33</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179,680.33	—	10,179,680.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0,000.00											4,7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00,000.00	—	—	—	—	—	—	—	—	—	—	4,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17,968.03		-2,017,968.03		-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17,968.03	—	-1,017,968.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300,000.00</b>								<b>2,782,725.69</b>		<b>19,464,531.31</b>		<b>27,547,257.00</b>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600,000.00</b>								<b>737,947.87</b>		<b>6,641,530.86</b>		<b>7,979,478.7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600,000.00</b>								<b>737,947.87</b>		<b>6,641,530.86</b>		<b>7,979,478.73</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减少以“-”号填列)									<b>1,026,809.79</b>		<b>4,661,288.15</b>		<b>5,688,097.94</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268,097.94	—	10,268,097.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6,809.79		-5,606,809.79		-4,5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26,809.79	—	-1,026,809.7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580,000.00	—	-4,58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600,000.00</b>							<b>1,764,757.66</b>		<b>11,302,819.01</b>		<b>13,667,576.67</b>	

##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2】第 23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认为，泽瑞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泽瑞股份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

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

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

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商业承兑汇票	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客户账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项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2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7、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7“金融资产减值”。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直线法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直线法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直线法
办公设备	3年	5%	31.67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

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4、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电源模块、轴角编码器、滤波器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以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电源模块、轴角编码器、滤波器的合同中通常附有销售退回条款，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 15、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

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

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因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租赁业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1月1日报表相关科目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16,335.43	27,807,169.66	25,437,435.32
净利润（元）	2,975,750.64	10,179,680.33	10,268,097.94
毛利率	77.59%	72.75%	78.69%
期间费用率	42.01%	28.07%	30.11%
净利率	31.60%	38.89%	4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57.06%	9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55.80%	8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6.97	1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6.97	17.11

##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和“（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10,268,097.94元、10,179,680.33元和2,975,750.64元，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减少-88,417.61，减幅0.86%，波动幅度较小。2022年1-6月净利润出现下滑趋势，由于2022年1-6月获得的订单减少，同时公司本期的

新三板挂牌事项使得中介费用增加，以及研发人员的增加，也使得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净利润出现下滑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4.07%、57.06%和9.4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7.11、16.97和0.31，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37.01个百分点，每股收益下降0.14，主要原因系2021和2020净利润基本持平，2021年增加实收资本4,700,000.00元导致。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8.66%	32.45%	61.0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8.66%	32.45%	61.09%
流动比率（倍）	4.82	2.77	1.44
速动比率（倍）	3.81	2.20	1.18

### 2. 波动原因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09%、32.45%和18.66%，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21年年末较2020年年末下降28.64个百分点，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年末下降13.79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增加实收资本4,700,000.00元，同时归还了其他应付款，2022年增加实收资本5,700,000.00元，导致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4、2.77和4.82，速动比率分别为1.18、2.20和3.8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升高，主要原因系2020和2021年度收入逐年升高，客户一般存在一定期限的账期，业务的良好发展也增加备货，使得存货和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同时归还了一部分临时借款，使得其他应付款在逐年减少，共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升高。

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0	1.69	1.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0	1.43	1.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2	0.73	0.83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4、1.69和0.50，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6、1.43和0.30，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0.83、0.73和0.22，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上述周转率波动较小，总体保持平稳。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5,643.61	-5,590,294.33	6,372,90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0,633.21	-354,879.00	-46,89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4,000.00	3,700,000.00	-4,58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979,010.40	-2,245,173.33	1,746,005.55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72,903.40元、-5,590,294.33元和765,643.61元，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减少-11,963,197.73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发放了员工奖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7,569,266.86元，同时归还往来款使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6,346,472.77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2,975,750.64	10,179,680.33	10,268,097.94
信用减值损失	-229,577.33	213,462.98	720,280.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224.85	393,257.40	491,244.33
无形资产摊销	948.72	1,897.44	1,89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2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36.60	-32,019.45	-108,042.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413.38	-3,237,157.06	-385,49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5,975.94	-4,824,008.20	-7,280,661.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52,823.94	-8,285,407.77	2,665,5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43.61	-5,590,294.33	6,372,903.40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存货的变动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6,897.85元、-354,879.00元和-530,633.21元，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每年有一定的固定资产采购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80,000.00元、3,700,000.00元和4,744,000.00元，公司筹资活动净额的变化主要原因系2020年分配股利4,580,000.00元，2021年和2022年1-6月增加实收资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700,000.00元和6,744,000.00元所致。

####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电源模块、轴角编码器、滤波器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以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电源模块、轴角编码器、滤波器的合同中通常附有销售退回条款，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16,335.43	100.00%	26,173,629.85	94.13%	23,174,395.59	91.10%
电源模块	8,773,016.84	93.17%	18,286,837.21	65.76%	19,662,570.81	77.30%

轴角编码器	627,699.12	6.67%	4,312,623.90	15.51%	3,387,999.12	13.32%
滤波器	15,619.47	0.17%	3,574,168.74	12.85%	123,825.66	0.49%
其他业务收入	-	-	1,633,539.81	5.87%	2,263,039.73	8.90%
<b>合计</b>	<b>9,416,335.43</b>	<b>100.00%</b>	<b>27,807,169.66</b>	<b>100.00%</b>	<b>25,437,435.32</b>	<b>100.00%</b>
波动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包括电源模块、轴角编码器和滤波器的销售收入，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16,335.43、26,173,629.85元和23,174,395.5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4.13%、91.1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据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p> <p>其他业务收入2021年度、2020年度分别为1,633,539.81元和2,263,039.73元，主要是应个别客户要求对其销售的头戴式送受话器（军用耳机）、对空摄像机和整流配电控制器等配套产品，此类产品公司不自主生产，均从供应商处采购验收后销售给客户。</p> <p>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416,335.43元、27,807,169.66元和25,437,435.32元，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出现下滑的趋势，一是军工产品周期性的影响，由于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新的军工项目陆续落地，从军工项目的审批到产品的研制、定型和批量生产，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周期，订单也会有滞后的情况，本年度内公司的订单下滑受到产品周期性的影响。二是由于疫情的影响，各个地区的交通和人员交流受到一定的限制，尤其北京地区本年度较大一部分时间不能正常召开会议和人员线下交流，导致军工产品的评审会议和审批的延后，使得军工项目和产品无法定型或定型后批准量产的滞后，疫情的影响也使得公司拜访客户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年度的订单也出现下滑的情形。</p> <p>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电源模块收入分别为8,773,016.84元、18,286,837.21元和19,662,570.81元，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减少1,375,733.60元，减幅为7.00%，波动幅度较小。</p> <p>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1年度，轴角编码器收入分别为627,699.12元、4,312,623.90元和3,387,999.12元，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增加924,624.78元，增幅为27.29%，虽然增幅较大，但收入占比较小。</p> <p>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滤波器收入分别为15,619.47元、3,574,168.74元和123,825.66元，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增加3,450,343.08元，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依据客户需求，新研发了信</p>					

	号滤波器，并进行了批量生产销售，信号滤波器比之前的电源滤波器技术含量高，同时售价也高，导致 2021 年度滤波器收入较高。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200,406.20	12.75%	5,819,977.84	20.93%	2,893,730.91	11.38%
华东地区	1,999,288.30	21.23%	3,671,074.04	13.20%	2,536,150.87	9.97%
华南地区	-	-	1,118,707.96	4.02%	1,215,380.53	4.78%
西北地区	1,503,286.95	15.96%	4,692,022.15	16.87%	4,494,054.78	17.67%
西南地区	4,713,353.98	50.06%	12,505,387.67	44.97%	14,298,118.23	56.21%
<b>合计</b>	<b>9,416,335.43</b>	<b>100.00%</b>	<b>27,807,169.66</b>	<b>100.00%</b>	<b>25,437,435.32</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西南地区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0.06%、44.97% 和 56.21%，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94%、51.00% 和 39.02%，除华北地区 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2,926,246.93 元，增加幅度较大外，上述各区域占比波动较小，华北地区 2021 年度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依据客户需求，新研发了信号滤波器，并进行了批量生产销售，信号滤波器比之前的电源滤波器技术含量高，同时售价也高，导致 2021 年度华北地区收入较高。</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9,152,525.01	97.20%	26,404,989.41	94.96%	23,847,953.49	93.75%
代理销售	263,810.42	2.80%	1,402,180.25	5.04%	1,589,481.83	6.25%
<b>合计</b>	<b>9,416,335.43</b>	<b>100%</b>	<b>27,807,169.66</b>	<b>100%</b>	<b>25,437,435.32</b>	<b>1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销售收入分别为 23,847,953.49 元、26,404,989.41 元和 9,152,525.0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5%、94.96% 和 97.20%，直接销售收入占比稳中有升，公司营业收入以直接销售为主。</p>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0-10-12	客户七	电源模块	客户多余订货	25,696.51	2019年5月
2021-05-17	客户十一	电源模块	客户取消订单	313,274.34	2019年10月
2022-05-11	客户十二	电源模块	客户取消订单	2,168.14	2021年9月
<b>合计</b>	-	-	-	<b>341,138.99</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的构成分别为直接材料投入、直接人工支出、制造费用支出和运费，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及型号核算其成本。

直接材料依据产品物料清单（BOM）领用材料，通过产品型号进行归集分配，投入的直接材料成本在半成品和完工产品之间分配；

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归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产品定额工时分配到产品生产成本。生产车间生产成品之后，记账人员按照期初在产品金额、本月领用的材料金额加上按实际定额工时进行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结转为库存商品的入账价值。

运输费：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开始将公司销售商品时涉及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产品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10,236.24	100.00%	6,888,989.59	90.93%	4,451,087.04	82.13%
电源模块	1,912,385.12	90.62%	5,483,821.16	72.38%	3,799,779.56	70.11%
轴角编码器	195,630.94	9.27%	1,102,388.49	14.55%	593,826.53	10.96%
滤波器	2,220.18	0.11%	302,779.94	4.00%	57,480.95	1.06%
其他业务成本			687,439.39	9.07%	968,530.96	17.87%
<b>合计</b>	<b>2,110,236.24</b>	<b>100.00%</b>	<b>7,576,428.98</b>	<b>100.00%</b>	<b>5,419,618.00</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419,618.00 元、7,576,428.98 元和 2,110,236.24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82.13%、90.93% 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54,188.51	40.48%	2,241,924.10	29.59%	2,602,020.14	48.01%
直接人工	1,191,185.52	56.45%	4,893,406.41	64.59%	2,351,776.41	43.39%
制造费用	56,208.46	2.66%	426,936.25	5.64%	451,242.68	8.33%
运费	8,653.75	0.41%	14,162.22	0.19%	14,578.77	0.27%
<b>合计</b>	<b>2,110,236.24</b>	<b>100.00%</b>	<b>7,576,428.98</b>	<b>100.00%</b>	<b>5,419,618.00</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直接材料主要由 PCB 线路板、芯片、电阻及外壳等组成；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系生产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和社保费等；制造费用主要系折旧费、水费和电费等组成；运费主要为发货快递费；</p> <p>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和直接材料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40%、94.18% 和 96.93%，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直接人工 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2,541,630.00 元，增幅为 108.07%，2021 年度直接人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公司生产部新设立了工程组，增加了新部门人员薪酬，同时在 2021 年度公司发放了绩效奖金，导致直接人工金额大幅增加。</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源模块	8,773,016.84	1,912,385.12	78.20%
轴角编码器	627,699.12	195,630.94	68.83%
滤波器	15,619.47	2,220.18	85.79%

其他业务	-	-	-	
<b>合计</b>	<b>9,416,335.43</b>	<b>2,110,236.24</b>	<b>77.59%</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8.69%、72.75% 和 77.59%，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5.94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电源模块毛利率分别为 80.68%、70.01% 和 78.20%，2021 年度电源模块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度下降 10.67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和电源模块毛利率均出现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20 年毛利率波动较小，而 2021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情形，导致此情况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发放了员工奖金和生产部新增设立了工程组，人员的薪酬大幅增加，导致 2021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相比 2020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 1.10 个百分点，由于 2022 年 1-6 月订单下降，生产产量下滑，而生产相关人员增加了工程组，产品单位成本中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增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p> <p>报告期各期轴角编码器毛利率分别 82.47%、74.44% 和 68.83%；2021 年度轴角编码器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度下降 8.03 个百分点，并呈逐年下降趋势，轴角编码器产品更新速度较慢，销售的主要为市场成熟产品，客户批量采购时议价能力较强，单位售价有所降低，导致毛利率逐年下降。</p> <p>报告期各期，滤波器毛利率分别为 53.58%、91.53% 和 85.79%。2021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37.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依据客户需求，新研发了信号滤波器，并进行了批量生产销售，信号滤波器比之前的电源滤波器技术含量高，同时售价也高，导致 2021 年度毛利率较高。</p> <p>其他业务 2020 和 202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7.20% 和 57.92%，毛利率相对稳定，波动较小。</p>			
	<b>2021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电源模块	18,286,837.21	5,483,821.16	70.01%
轴角编码器	4,312,623.90	1,102,388.49	74.44%	
滤波器	3,574,168.74	302,779.94	91.53%	
其他业务	1,633,539.81	687,439.39	57.92%	
<b>合计</b>	<b>27,807,169.66</b>	<b>7,576,428.98</b>	<b>72.75%</b>	
原因分析	详见 2022 年 1-6 月年毛利率分析			
<b>2020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电源模块	19,662,570.81	3,799,779.56	80.68%
轴角编码器	3,387,999.12	593,826.53	82.47%
滤波器	123,825.66	57,480.95	53.58%
其他业务	2,263,039.73	968,530.96	57.20%
<b>合计</b>	<b>25,437,435.32</b>	<b>5,419,618.00</b>	<b>78.69%</b>
<b>原因分析</b>	详见 2022 年 1-6 月年毛利率分析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7.59%	72.75%	78.69%
新雷能（电源模块、定制电源产品）	58.13%	55.52%	53.97%
军陶科技	-	78.18%	69.35%
晟楠科技	70.68%	56.12%	63.01%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源模块、轴角编码器和滤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电源模块为主。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7.59%、72.75%和78.69%，公司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为军用电源产品，属于定制产品，军工产品对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要求更高，对价格敏感度较低，公司具有专业技术及质量保障能力，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溢价能力，为公司产品获取较高毛利水平创造了条件。</p> <p>晟楠科技主要业务为航空机械类及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雷能主要业务为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军陶科技主要产品为电源模块和电源系统，以电源模块为主；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电源业务，受军品技术要求、行业壁垒、研发周期、生产要求等因素影响，军用电源毛利率显著高于民用电源毛利率，同行业公司中，军陶科技电源模块产品亦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所以公司毛利率与军陶科技毛利率接近，而高于新雷能（电源模块、定制电源产品）、晟楠科技的毛利率。</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16,335.43	27,807,169.66	25,437,435.32
销售费用（元）	677,256.73	1,447,645.83	1,530,482.19
管理费用（元）	2,024,982.06	4,418,508.88	4,282,200.06
研发费用（元）	1,255,680.60	1,946,709.49	1,867,707.61
财务费用（元）	-2,279.17	-7,296.04	-20,087.16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3,955,640.22</b>	<b>7,805,568.16</b>	<b>7,660,302.70</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9%	5.21%	6.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50%	15.89%	16.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34%	7.00%	7.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3%	-0.08%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42.01%</b>	<b>28.07%</b>	<b>30.11%</b>
原因分析	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期间费用分别为3,955,640.22元、7,805,568.16元和7,660,302.70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01%、28.07%和30.11%，期间费用波动较小，2022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下降比例较大，导致期间费用占比上升。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499,646.29	993,564.84	1,193,870.45
招待费	97,103.20	171,725.50	153,390.60
差旅费	66,867.98	140,249.49	92,175.10
样品费	9,528.20	139,362.23	63,937.84
办公费	820.02	809.43	6,236.05
折旧费	459.18	1,934.34	3,659.76
宣传广告费用	2,831.86	-	17,212.39
<b>合计</b>	<b>677,256.73</b>	<b>1,447,645.83</b>	<b>1,530,482.19</b>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薪酬、奖金、招待费、差旅费等，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677,256.73 元、1,447,645.83 元和 1,530,482.1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9%、5.21%和 6.02%，公司销售费用占比波动较小。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416,176.44	3,406,714.16	3,225,546.68
咨询服务费	170,742.51	56,358.55	167,564.30
摊销折旧费	154,363.88	302,694.76	393,876.71
招待费	114,409.00	359,958.50	320,160.51
车辆费	60,785.69	104,983.36	102,287.63
差旅费	42,924.46	32,559.68	21,616.40
维修费	40,020.33	110,659.24	2,071.60
办公费	25,559.75	44,580.63	49,076.23
<b>合计</b>	<b>2,024,982.06</b>	<b>4,418,508.88</b>	<b>4,282,200.06</b>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薪酬、奖金、咨询服务费、折旧费、招待费及车辆费等，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2,024,982.06 元、4,418,508.88 元和 4,282,200.06 元，管理费用波动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50%、15.89%和 16.83%，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比例较大，导致管理费用占比上升。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125,630.59	1,877,449.52	1,691,088.28
委外研发费			78,870.25

材料费	106,701.16	27,484.20	53,854.60
折旧费	12,915.76	28,513.92	29,312.24
办公费	7,132.29	5,232.45	8,285.84
差旅费	2,298.00	6,142.40	3,849.50
招待费	1,002.80	1,887.00	2,446.90
<b>合计</b>	<b>1,255,680.60</b>	<b>1,946,709.49</b>	<b>1,867,707.61</b>
<b>原因分析</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奖金、材料费、折旧费等，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255,680.60 元、1,946,709.49 元和 1,867,707.6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4%、7.00%和 7.34%，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加，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人员及薪酬。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430.67	8,718.35	21,289.16
银行手续费	1,151.50	1,422.31	1,202.00
汇兑损益			
<b>合计</b>	<b>-2,279.17</b>	<b>-7,296.04</b>	<b>-20,087.16</b>
<b>原因分析</b>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变动金额也较小。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200,000.00	
以工代训补助		47,040.00	
个税返还	12,617.94	21,200.64	
稳岗补贴		3,464.17	536,256.00
创新优惠券补助		3,121.00	
陕西省优势企业补助			100,000.00
高企补助款			50,000.00

<b>合计</b>	<b>12,617.94</b>	<b>274,825.81</b>	<b>686,256.00</b>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2,174.12	-310,078.99	-285,504.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1,370.74	89,764.36	-417,120.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73.95	6,851.65	-17,655.05
<b>合计</b>	<b>229,577.33</b>	<b>-213,462.98</b>	<b>-720,280.16</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33,121.51		
<b>合计</b>	<b>-33,121.51</b>		

##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1-6月期间，公司处置了一辆车辆，产生处置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121.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17.94	274,825.81	686,25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38.04	-11,143.58	-2,600.00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7,641.61</b>	<b>263,682.23</b>	<b>683,656.00</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63.54	39,552.33	102,54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4,578.07</b>	<b>224,129.90</b>	<b>581,107.60</b>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81,107.60 元和 224,129.90 元和 -24,578.07 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为政府补助，2022 年 1-6 月主要为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具体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200,000.00		收益	是	
以工代训补助		47,040.00		收益	是	
个税返还	12,617.94	21,200.64		收益	是	
稳岗补贴		3,464.17	536,256.00	收益	是	
创新优惠券补助		3,121.00		收益	是	
陕西省优势企业补助			100,000.00	收益	是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50,000.00	收益	是	
<b>合计</b>	<b>12,617.94</b>	<b>274,825.81</b>	<b>686,256.00</b>		<b>是</b>	

##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610003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220.15	209,878.75	252,247.25
银行存款	7,568,604.42	2,462,935.42	4,665,740.25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7,651,824.57</b>	<b>2,672,814.17</b>	<b>4,917,987.5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720.00	2,044,344.00	
商业承兑汇票	3,278,053.67	8,660,390.00	5,188,368.09
合计	<b>3,394,773.67</b>	<b>10,704,734.00</b>	<b>5,188,368.09</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客户八	2021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80,000.00
客户八	2021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100,000.00
客户九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91,225.36
客户四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0,000.00
合计	-	-	<b>471,225.36</b>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40,782.48	100.00%	1,304,721.32	6.20%	19,736,061.16
合计	<b>21,040,782.48</b>	—	<b>1,304,721.32</b>	—	<b>19,736,061.16</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92,289.30	100.00%	1,103,350.58	6.61%	15,588,938.72
<b>合计</b>	<b>16,692,289.30</b>	<b>—</b>	<b>1,103,350.58</b>	<b>—</b>	<b>15,588,938.72</b>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00,984.06	100.00%	1,193,114.94	7.32%	15,107,869.12
<b>合计</b>	<b>16,300,984.06</b>	<b>—</b>	<b>1,193,114.94</b>	<b>—</b>	<b>15,107,869.12</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含1年)	17,107,064.04	81.30%	855,353.20	5.00%	16,251,710.84
1-2年(含2年)	3,580,755.76	17.02%	358,075.58	10.00%	3,222,680.18
2-3年(含3年)	309,162.68	1.47%	61,832.54	20.00%	247,330.14
3-4年(含4年)	18,600.00	0.09%	9,300.00	50.00%	9,300.00
4-5年(含5年)	25,200.00	0.12%	20,160.00	80.00%	5,040.00
5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b>21,040,782.48</b>	<b>100.00%</b>	<b>1,304,721.32</b>		<b>19,736,061.16</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164,814.82	84.86%	708,240.74	5.00%	13,456,574.08
1-2 年 (含 2 年)	1,255,050.58	7.52%	125,505.06	10.00%	1,129,545.52
2-3 年 (含 3 年)	1,247,223.90	7.47%	249,444.78	20.00%	997,779.12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25,200.00	0.15%	20,160.00	80.00%	5,040.00
5 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b>16,692,289.30</b>	<b>100.00%</b>	<b>1,103,350.58</b>		<b>15,588,938.72</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421,269.28	82.33%	671,063.46	5.00%	12,750,205.82
1-2 年 (含 2 年)	2,294,514.78	14.08%	229,451.48	10.00%	2,065,063.30
2-3 年 (含 3 年)		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85,200.00	3.59%	292,600.00	50.00%	292,60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b>16,300,984.06</b>	<b>100.00%</b>	<b>1,193,114.94</b>		<b>15,107,869.12</b>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客户四	非关联方	3,508,243.00	1 年以内 1,031,750.00 元 1-2 年为 2,476,493.00 元	16.67%
客户一	非关联方	2,892,590.00	1 年以内	13.75%
客户二	非关联方	1,893,200.00	1 年以内	9.00%

客户十	非关联方	1,367,044.00	1 年以内	6.50%
客户三	非关联方	1,030,200.00	1 年以内 1,027,200.00 元, 1-2 年 3,000.00 元	4.90%
<b>合计</b>	-	<b>10,691,277.00</b>	-	<b>50.82%</b>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四	非关联方	3,087,455.00	1 年以内	18.50%
客户一	非关联方	1,536,780.00	1 年以内 1,479,520.00 元 1-2 年 20,000.00 元 2-3 年 37,260.00 元	9.21%
客户十	非关联方	1,514,678.00	1 年以内 1,016,958.00 元 1-2 年 364,420.00 元 2-3 年 133,300.00 元	9.07%
客户八	非关联方	1,410,216.00	1 年以内 1,381,307.00 元 1-2 年 9,925.00 元 2-3 年 18,984.00 元	8.45%
江苏祯源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844.55	1 年以内 1,216,925.43 元 1-2 年 3,429.90 元 2-3 年 35,489.22 元	7.52%
<b>合计</b>	-	<b>8,804,973.55</b>	-	<b>52.75%</b>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A 所	非关联方	2,788,516.00	1 年以内 2,771,416.00 元 1-2 年 17,100.00 元	17.11%
客户八	非关联方	2,270,285.00	1 年以内 1,951,301.00 元 1-2 年 18,984.00 元 3-4 年	13.93%

			300,000.00 元	
客户五	非关联方	1,462,587.00	1 年以内 1,386,110.00 元 1-2 年 76,477.00 元	8.97%
客户六	非关联方	975,260.00	1 年以内	5.98%
上海山晖科技中心	非关联方	794,258.91	1 年以内	4.87%
<b>合计</b>	-	<b>8,290,906.91</b>	-	<b>50.86%</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040,782.48元、16,692,289.30元、16,300,984.06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涨趋势，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348,493.18元，增幅26.05%，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公司客户以各大军工集团客户和科研院所为主，回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一般年底回款较多，共同导致公司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增幅。

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91,305.24元，增幅2.40%，增幅波动较小。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45%、60.03%、64.08%，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公司客户以各大军工集团客户和科研院所为主，回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一般年底回款较多，共同导致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大。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信誉良好的军工研究所和军工下属单位，资产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703,498.95	90.44%	571,843.59	84.32%	943,275.61	52.98%
1-2年(含 2年)	70,779.80	9.10%	300.00	0.04%	11,200.00	0.63%
2-3年(含3 年)			3,600.00	0.53%	825,772.00	46.39%
3年以上	3,600.00	0.46%	102,500.00	15.11%		
<b>合计</b>	<b>777,878.75</b>	<b>100.00%</b>	<b>678,243.59</b>	<b>100.00%</b>	<b>1,780,247.61</b>	<b>100.00%</b>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斯迈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500.00	29.50%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华普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60.00	8.22%	1年以内	货款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29.22	5.78%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特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29.80	5.71%	1-2年	货款
长电(深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00.00	5.67%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426,919.02</b>	<b>54.88%</b>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斯迈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500.00	33.84%	1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94,392.00	13.92%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特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05.03	13.90%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天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00.00	10.69%	4-5年	货款
西安爱家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4.42%	4-5年	货款
<b>合计</b>	-	<b>520,697.03</b>	<b>76.77%</b>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胜同铂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50.00	17.20%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天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00.00	14.38%	3-4年	货款
深圳市特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389.38	14.23%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东博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50.00	8.71%	3-4年	货款
西安爱家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5.73%	3-4年	货款
<b>合计</b>	-	<b>1,072,689.38</b>	<b>60.25%</b>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特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29.80	1-2年	货款	未交货
<b>合计</b>	-	<b>44,429.80</b>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8,559.61	94,764.63	166,187.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b>38,559.61</b>	<b>94,764.63</b>	<b>166,187.92</b>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89.06	2,029.45					40,589.06	2,029.45
<b>合计</b>	<b>40,589.06</b>	<b>2,029.45</b>					<b>40,589.06</b>	<b>2,029.45</b>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568.03	10,803.40					105,568.03	10,803.40
<b>合计</b>	<b>105,568.03</b>	<b>10,803.40</b>					<b>105,568.03</b>	<b>10,803.40</b>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842.97	17,655.05					183,842.97	17,655.05
<b>合计</b>	<b>183,842.97</b>	<b>17,655.05</b>					<b>183,842.97</b>	<b>17,655.05</b>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589.06	100.00%	2,029.45	5.00%	38,559.61
<b>合计</b>	<b>40,589.06</b>	<b>100.00%</b>	<b>2,029.45</b>		<b>38,559.61</b>

续：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6,068.03	81.53%	4,303.40	5.00%	81,764.63
1-2 年	4,000.00	3.79%	400.00	10.00%	3,600.00
2-3 年	10,500.00	9.95%	2,100.00	20.00%	8,40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00	4.74%	4,000.00	80.00%	1,000.00
<b>合计</b>	<b>105,568.03</b>	<b>100.00%</b>	<b>10,803.40</b>		<b>94,764.63</b>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584.97	34.04%	3,129.25	5.00%	59,455.72
1-2 年	115,258.00	62.69%	11,525.80	10.00%	103,732.20

2-3年			0.00	20.00%	
3-4年	6,000.00	3.26%	3,000.00	50.00%	3,000.00
<b>合计</b>	<b>183,842.97</b>	<b>100.00%</b>	<b>17,655.05</b>		<b>166,187.92</b>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社保	38,589.06	1,929.45	36,659.61
押金、保证金	2,000.00	100.00	1,900.00
<b>合计</b>	<b>40,589.06</b>	<b>2,029.45</b>	<b>38,559.61</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59,089.61	8,404.48	50,685.13
社保	45,978.42	2,298.92	43,679.50
押金、保证金	500.00	100.00	400.00
<b>合计</b>	<b>105,568.03</b>	<b>10,803.40</b>	<b>94,764.63</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67,474.60	6,811.63	60,662.97
社保	15,868.37	793.42	15,074.95
押金、保证金	100,500.00	10,050.00	90,450.00
<b>合计</b>	<b>183,842.97</b>	<b>17,655.05</b>	<b>166,187.92</b>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其他 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 司关系	款项性 质	金额 (元)	账龄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社保	38,589.06	1年以内	95.07%
中国兵工物资 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	1年以内	4.93%
<b>合计</b>	-	-	<b>40,589.06</b>	-	<b>100%</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社保	45,978.40	1年以内	43.55%
杨泽明	关联方	备用金	35,089.60	1年以内	33.24%
张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2-3年	9.47%
何美娟	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4-5年	4.74%
张波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4.74%
<b>合计</b>	-	-	<b>101,068.00</b>	-	<b>95.74%</b>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祯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54.39%
杨泽明	关联方	备用金	42,716.60	1年以内	23.24%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社保	15,868.37	1年以内	8.63%
张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2年	5.44%
何美娟	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3-4年	2.72%
<b>合计</b>	-	-	<b>173,584.97</b>	-	<b>94.42%</b>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杨泽明其他应收款 35,089.60 元，为其备用金余额，2020年12月31日应收江苏祯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为客户保证金。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92,891.78		5,192,891.78
在产品	<b>192,514.98</b>		<b>192,514.98</b>
库存商品	1,733,503.19		1,733,503.1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成本			
发出商品	288,185.72		288,185.72
<b>合计</b>	<b>7,407,095.67</b>		<b>7,407,095.67</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52,383.37		4,952,383.37
在产品	<b>171,825.73</b>		<b>171,825.73</b>
库存商品	1,774,615.22		1,774,615.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成本			
发出商品			
<b>合计</b>	<b>6,898,824.32</b>		<b>6,898,824.32</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5,259.24		2,295,259.24
在产品	<b>569,278.08</b>		<b>569,278.08</b>
库存商品	797,129.94		797,129.9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成本			
发出商品			
<b>合计</b>	<b>3,661,667.26</b>		<b>3,661,667.26</b>

## 2、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7,407,095.67元、6,898,824.32元和3,661,667.2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94%、18.83%和11.88%，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70.11%、71.79%和62.68%，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

成，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一般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安排备料及生产，为了保证生产和交货的及时性，公司会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这使得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大。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电路板、二极管、三极管、芯片、电阻电容、辅料、外壳等，2022年6月末较2021年年末原材料增加240,508.41元，增幅为4.86%，2021年末较2020年末原材料增加2,657,124.13元，增幅为115.77%，主要原因系2020年底公司签订了2021年的订单，为了备货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23.40%、25.72%和21.77%，占比波动较小；生产成本占存货的比例为2.60%、2.49%和15.55%，其中2020年年底占比较高，原因系2020年订单较多，期末未完工产品较多导致；发出商品2022年6月30日占存货比例为3.89%，占比较小。

###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280,100.63</b>	<b>528,720.79</b>	<b>304,500.00</b>	<b>6,504,321.42</b>
房屋及建筑物	4,153,407.52			4,153,407.52
机器设备	511,911.57			511,911.57
运输工具	1,215,856.21	468,557.51	304,500.00	1,379,913.72
电子设备	111,188.86	25,867.26		137,056.12
办公设备	287,736.47	34,296.02		322,032.4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402,575.63</b>	<b>197,224.85</b>	<b>216,956.16</b>	<b>2,382,844.32</b>
房屋及建筑物	905,001.37	100,953.36		1,005,954.73
机器设备	153,857.55	24,435.66		178,293.21
运输工具	1,038,427.25	48,736.38	216,956.16	870,207.47
电子设备	78,697.13	10,377.30		89,074.43
办公设备	226,592.33	12,722.15		239,314.4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877,525.00</b>			<b>4,121,477.10</b>
房屋及建筑物	3,248,406.15			3,147,452.79
机器设备	358,054.02			333,618.36
运输工具	177,428.96			509,706.25
电子设备	32,491.73			47,981.69
办公设备	61,144.14			82,718.0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877,525.00</b>			<b>4,121,477.10</b>
房屋及建筑物	3,248,406.15			3,147,452.79
机器设备	358,054.02			333,618.36
运输工具	177,428.96			509,706.25
电子设备	32,491.73			47,981.69
办公设备	61,144.14			82,718.0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081,320.79</b>	<b>198,779.84</b>		<b>6,280,100.63</b>

房屋及建筑物	4,153,407.52			4,153,407.52
机器设备	356,225.72	155,685.85		511,911.57
运输工具	1,215,856.21			1,215,856.21
电子设备	103,024.97	8,163.89		111,188.86
办公设备	252,806.37	34,930.10		287,736.4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009,318.23</b>	<b>393,257.40</b>		<b>2,402,575.63</b>
房屋及建筑物	723,499.12	181,502.25		905,001.37
机器设备	112,594.69	41,262.86		153,857.55
运输工具	934,768.63	103,658.62		1,038,427.25
电子设备	55,380.86	23,316.27		78,697.13
办公设备	183,074.93	43,517.40		226,592.3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072,002.56</b>			<b>3,877,525.00</b>
房屋及建筑物	3,429,908.40			3,248,406.15
机器设备	243,631.03			358,054.02
运输工具	281,087.58			177,428.96
电子设备	47,644.11			32,491.73
办公设备	69,731.44			61,144.1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072,002.56</b>			<b>3,877,525.00</b>
房屋及建筑物	3,429,908.40			3,248,406.15
机器设备	243,631.03			358,054.02
运输工具	281,087.58			177,428.96
电子设备	47,644.11			32,491.73
办公设备	69,731.44			61,144.14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009,674.19</b>	<b>71,646.60</b>		<b>6,081,320.79</b>
房屋及建筑物	4,153,407.52			4,153,407.52
机器设备	350,579.70	5,646.02		356,225.72
运输工具	1,215,856.21			1,215,856.21
电子设备	76,255.06	26,769.91		103,024.97
办公设备	213,575.70	39,230.67		252,806.3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518,073.90	491,244.33		2,009,318.23
房屋及建筑物	521,592.71	201,906.41		723,499.12
机器设备	78,887.60	33,707.09		112,594.69
运输工具	772,161.02	162,607.61		934,768.63
电子设备	26,770.92	28,609.94		55,380.86
办公设备	118,661.65	64,413.28		183,074.9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4,491,600.29			4,072,002.56
房屋及建筑物	3,631,814.81			3,429,908.40
机器设备	271,692.10			243,631.03
运输工具	443,695.19			281,087.58
电子设备	49,484.14			47,644.11
办公设备	94,914.05			69,731.4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4,491,600.29			4,072,002.56
房屋及建筑物	3,631,814.81			3,429,908.40
机器设备	271,692.10			243,631.03
运输工具	443,695.19			281,087.58
电子设备	49,484.14			47,644.11
办公设备	94,914.05			69,731.44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74.36			18,974.36
其中：软件	18,974.36			18,974.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9,914.54	948.72		10,863.26
其中：软件	9,914.54	948.72		10,863.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59.82			8,111.10
其中：软件	9,059.82			8,111.1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74.36			18,974.36
其中：软件	18,974.36			18,974.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017.10	1,897.44		9,914.54
其中：软件	8,017.10	1,897.44		9,914.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57.26			9,059.82

其中：软件	10,957.26			9,059.8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18,974.36</b>			<b>18,974.36</b>
其中：软件	18,974.36			18,974.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b>6,119.66</b>	<b>1,897.44</b>		<b>8,017.10</b>
其中：软件	6,119.66	1,897.44		8,017.1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2,854.70</b>			<b>10,957.26</b>
其中：软件	12,854.70			10,957.26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95,583.26		422,174.12			173,409.1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3,350.58	201,370.74				1,304,721.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803.40		8,773.95			2,029.45
<b>合计</b>	<b>1,709,737.24</b>		<b>430,948.07</b>			<b>1,480,159.91</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5,504.27	310,078.99				595,583.2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3,114.94		89,764.36			1,103,350.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55.05		6,851.65			10,803.40
<b>合计</b>	<b>1,496,274.26</b>	<b>220,314.63</b>				<b>1,709,737.24</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0,159.91	222,023.99
资产减值准备	1,480,159.91	222,023.99
<b>合计</b>	<b>1,480,159.91</b>	<b>222,023.99</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737.24	256,460.59
资产减值准备	1,709,737.24	256,460.59
<b>合计</b>	<b>1,709,737.24</b>	<b>256,460.59</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274.26	224,441.14
资产减值准备	1,496,274.26	224,441.14
<b>合计</b>	<b>1,496,274.26</b>	<b>224,441.14</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196,625.81	44.08%	1,810,591.10	67.51%	1,606,920.59	56.48%
1-2年(含2年)	751,573.72	27.69%	56,887.83	2.12%	800,940.87	28.15%
2-3年(含3年)	41,055.09	1.51%	758,437.21	28.28%		
3年以上	725,314.30	26.72%	56,222.78	2.10%	437,338.14	15.37%
<b>合计</b>	<b>2,714,568.92</b>	<b>100.00%</b>	<b>2,682,138.92</b>	<b>100.00%</b>	<b>2,845,199.60</b>	<b>100.00%</b>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胜同铂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4,500.00	1年以内 459,500.00元 1-2年 285,000.00元	27.43%
海阳市佰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9,176.07	1年以内 153,460.50元 1-2年 318,346.13元 3-4年 7,369.44元	17.65%
深圳创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2,185.00	3-4年	9.29%

西安双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	3-4年	7.37%
合肥航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5,128.31	1年以内 90,411.51元 1-2年 64,345.12元 2-3年 5,061.93元 3-4年 16,309.77元 5年以上 18,999.98元	7.19%
<b>合计</b>	-	-	<b>1,870,989.38</b>	-	<b>68.92%</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阳市佰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4,184.17	1年以内 518,346.13元 2-3年 71,085.84元 4-5年 24,752.20元	22.90%
重庆胜同铂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0,000.00	1年以内	17.15%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货款	314,640.00	1年以内	11.73%
深圳创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2,185.00	2-3年	9.40%
西安双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	2-3年	7.46%
<b>合计</b>	-	-	<b>1,841,009.17</b>	-	<b>68.64%</b>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胜同铂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3,808.84	1年以内 523,008.84元 3-4年 140,800.00元	23.33%
海阳市佰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9,704.49	1年以内 323,866.45元 1-2年 71,085.84元 3-4年 24,752.20元	14.75%

深圳创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2,185.00	1-2年	8.86%
陕西鸿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2,620.00	3-4年	7.82%
西安双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	1-2年	7.03%
<b>合计</b>	-	-	<b>1,758,318.33</b>	-	<b>61.80%</b>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132.74	1,767,699.12	159,557.53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b>合计</b>	<b>132.74</b>	<b>1,767,699.12</b>	<b>159,557.53</b>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113.17	100.00%	2,252,431.41	100.00%	1,593,216.77	13.86%
1-2年					349,000.00	3.04%
2-3年						
3-4年					151,000.00	1.31%
4-5年						
5年以上					9,400,000.00	81.79%
<b>合计</b>	<b>47,113.17</b>	<b>100.00%</b>	<b>2,252,431.41</b>	<b>100.00%</b>	<b>11,493,216.77</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2,201,815.40	97.75%	11,406,860.00	99.25%
工会经费			3,502.84	0.16%	2,826.77	0.02%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47,113.17	100.00%	47,113.17	2.09%	83,530.00	0.73%
<b>合计</b>	<b>47,113.17</b>	<b>100.00%</b>	<b>2,252,431.41</b>	<b>100.00%</b>	<b>11,493,216.77</b>	<b>100.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昊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9,603.96	1年以内	84.06%
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14.49	1年以内	1.09%
西安科成新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986.14	1年以内	14.83%
滞纳金	非关联方	滞纳金	8.58	1年以内	0.02%
<b>合计</b>	-	-	<b>47,113.17</b>	-	<b>100.00%</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慧洁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88.79%
杨泽明	关联方	往来款	201,815.40	1年以内	8.96%
西安昊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9,603.96	1年以内	1.76%
西安科成新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986.14	1年以内	0.31%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工会费用	3,502.84	1年以内	0.16%
<b>合计</b>	-	-	<b>2,251,908.34</b>	-	<b>99.98%</b>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丹	关联方	往来款	4,700,000.00	5年以上	40.89%
杨泽明	关联方	往来款	6,206,860.00	1年以内 1,506,860.00元 5年以上 4,700,000.00元	54.00%
杨嘉蓉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2年 349,000.00元 3-4年 151,000.00元	4.35%
胡之美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	1年以内	0.05%
袁峰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1年以内	0.04%
<b>合计</b>	-	-	<b>11,417,860.00</b>	-	<b>99.34%</b>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133,380.55	4,465,157.72	4,782,871.27	1,815,66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2,182.16	312,182.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133,380.55</b>	<b>4,777,339.88</b>	<b>5,095,053.43</b>	<b>1,815,667.00</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14,151.63	10,068,155.70	12,148,926.78	2,133,380.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2,106.63	572,106.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4,214,151.63</b>	<b>10,640,262.33</b>	<b>12,721,033.41</b>	<b>2,133,380.55</b>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63,471.71	7,777,068.32	5,426,388.40	4,214,151.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973.93	31,973.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863,471.71</b>	<b>7,809,042.25</b>	<b>5,458,362.33</b>	<b>4,214,151.63</b>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3,380.55	4,254,098.50	4,601,885.31	1,785,593.74
2、职工福利费		14,179.04	14,179.04	
3、社会保险费		148,564.36	122,579.80	25,984.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287.61	116,303.05	25,984.56
工伤保险费		6,276.75	6,276.7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6,800.00	16,8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15.82	27,427.12	4,088.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133,380.55</b>	<b>4,465,157.72</b>	<b>4,782,871.27</b>	<b>1,815,667.00</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11,151.63	9,763,627.75	11,841,398.83	2,133,380.55
2、职工福利费	3,000.00	500.00	3,500.00	
3、社会保险费		260,596.56	260,596.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9,990.14	249,990.14	

工伤保险费		10,606.42	10,606.4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31.39	43,431.3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4,214,151.63</b>	<b>10,068,155.70</b>	<b>12,148,926.78</b>	<b>2,133,380.55</b>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5,471.71	7,619,306.27	5,263,626.35	4,211,151.63
2、职工福利费	8,000.00	3,300.00	8,300.00	3,000.00
3、社会保险费		110,605.04	110,605.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021.62	110,021.62	
工伤保险费		583.42	583.4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857.01	43,857.0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863,471.71</b>	<b>7,777,068.32</b>	<b>5,426,388.40</b>	<b>4,214,151.63</b>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增值税	1,123,363.61	1,013,542.76	775,456.0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763,251.73	1,473,658.24	966,956.23
个人所得税	9,791.92	294,522.32	15,45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635.46	41,843.33	33,132.42
房产税	9,968.18	19,659.70	9,691.52
教育费附加	33,700.91	22,557.28	26,329.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67.29	7,330.81	1,775.87
其他税费	894.43	2,185.01	119,650.31
<b>合计</b>	<b>3,042,073.53</b>	<b>2,875,299.45</b>	<b>1,948,447.79</b>

###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000,000.00	5,3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21,091,63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97,575.06	2,782,725.69	1,764,757.66
未分配利润	2,877,793.58	19,464,531.31	11,302,819.01
专项储备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267,007.64</b>	<b>27,547,257.00</b>	<b>13,667,576.67</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267,007.64</b>	<b>27,547,257.00</b>	<b>13,667,576.67</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本公司的子公司；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8)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泽明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5.45%	1.82%
李丹	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	45.45%	1.82%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陕西天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喜信	杨泽明父亲、曾任监事
何美娟	杨泽明配偶、泽瑞股份董事
李向阳	李丹的配偶、泽瑞股份员工
李嘉琪	李丹的儿子、泽瑞股份员工
李跃春	李丹的兄长、曾任监事
胡之美	董事、副总经理
胡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
袁峰	监事会主席
马军辉	监事
王芳	职工监事
刘银铃	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孝勇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5,163.31	1,178,898.23	1,108,640.97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丹		500,000.00	500,000.00	
杨泽明	201,815.40		201,815.40	
<b>合计</b>	<b>201,815.40</b>	<b>500,000.00</b>	<b>701,815.4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丹	4,700,000.00	200,000.00	4,900,000.00	
杨泽明	6,206,860.00	500,000.00	6,505,044.60	201,815.40
<b>合计</b>	<b>10,906,860.00</b>	<b>700,000.00</b>	<b>11,405,044.60</b>	<b>201,815.4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丹	5,300,000.00		600,000.00	4,700,000.00
杨泽明	7,174,301.60	2,700,000.0	3,667,441.6	6,206,860.00
<b>合计</b>	<b>12,474,301.60</b>	<b>2,700,000.00</b>	<b>4,267,441.60</b>	<b>10,906,860.00</b>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b>小计</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杨泽明		35,089.61	42,716.60	备用金
何美娟		5,000.00	5,000.00	备用金
<b>小计</b>		<b>40,089.61</b>	<b>47,716.60</b>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李丹			4,700,000.00	往来款
杨泽明		201,815.40	6,206,860.00	往来款
小计		<b>201,815.40</b>	<b>10,906,860.00</b>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3、股东大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所涉及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 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交总经理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的交易, 或不超过 200 万元。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了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2022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联（陕）评报字【2022】第1104号的《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有限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为3,044.77万元，评估值4,008.56万元，增值率31.65%。

2022年公司增资扩股，以2022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了报告号为中联（陕）评报字【2022】第1183号的《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公司 2022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3,044.77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值 6,300.00 万元，增值率 106.91%。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度	1,580,000	是	是	否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度	3,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度	1,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度	2,000,000	是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 技术风险

##### 1、 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军队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各式武器装备平台的电子系统，随着武器装备电气化趋势的发展，军用电源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不断扩大。武器装备的升级换代以及未来战争形态的不断演变，对配套电源设备的技术要求持续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产品在升级换代过程中未能及时达到客户的要求，或是行业内出现其他技术或产品的突破，则公司在军用电源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将面临被市场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需要不断加大投入，进行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创新，以便应对下游企业对公司电源产品质量和应用的提升及拓展的要求。

##### 2、 泄密风险

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且上述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将严格深入贯彻国家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相关保密制度，对新进员工进行保密培训。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将“严、慎、细、实”的观念融入到企业的文化之中，确保不出现国家秘密泄露的情况。

###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对军用电源产品进行设计、研发、生产和测试的能力，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并研发生产出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未来不能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无法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面临关键人才缺失、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创新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政策、科学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除此之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培训与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凝聚力和认同感。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环境及国防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国防军工装备领域，因此，公司的产品需求受国家国防预算开支的影响较大，而国家的国防预算开支又受经济形势、国防政策及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军队对于武器装备的采购量和升级换代需求仍然较大，同时在近年来西方国家对我国进行贸易制裁和科技封锁的背景下，军工自主可控以及进口替代的政策需求日趋明显。但未来若宏观环境及国家国防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减少对武器装备的采购需求，则可能对国内军工装备及其配套产业链的相关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战略，将创新驱动作为企业内生动力，加强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扎实做好设计、试验验证和信息化手段建设，同时，强化基础性、前沿性和探索性技术研究，做好关键技术储备，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降低宏观经济及国防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民用电源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军用电源由于技术、市场等行业壁垒较高，各大央企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少数具有技术优势和客户积累的民营企业占据了行业内的主要市场份额。伴随着军工产业链的发展，以及国家进口替代等政策的深化落实，军用电源市场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加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削弱，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或利润率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减少公司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不断地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工艺研发，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地与高端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防范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9%、60.76%、54.53%，占比均相对较高。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国内军工电子、航空航天、海洋船舶、地面兵装等各领域的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建立了电源配套合作关系，若公司因自身或外部环境因素导致无法在重要军工客户采购体系中保持产品竞争力，或无法与相关客户维持合作关系，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跟随了解市场、行业的动态，伴随市场及行业的发展变化寻找发掘新的市场机会，公司将逐步完善业务网络的布局，加大对市场营销队伍和售后服务队伍的建设，以扩大客户群体。公司计划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提升客户续约率，创造更高的企业价值。

### 4、军工资质延续风险

军品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拥有从事军用电源业务所必须的军工相关资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全部军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但由于相关军工资质需要定期进行重新认证、备案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军工保密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丧失现有资质或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资质，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及时了解证书续期办理相关法规政策，完善自身生产经营环境和现场审核条件，加快证书续期办理的进度，降低证书无法续期的可能性。

###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国防军工领域，包括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各式武器装备平台，军方对武器装备的配套器件质量要求较高，产品在技术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和良品率等方面通常都需要经过严苛的筛选和环境

测试。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下滑或产品性能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指标要求，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未来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军品研制程序开展产品研制任务，并不断加强研制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产品设计质量；加强对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做好产线工艺纪律检查，确保生产过程受控；严格履行产品检验程序，按要求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确保持续符合要求。

#### 6、实控人不当控制风险

目前杨泽明和李丹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合计控制公司 94.55%的股份，杨泽明和李丹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实质性的决定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是杨泽明和李丹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各项制度，并积极引入合格机构投资者，逐步解决股权过于集中的问题，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7.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3.74 万元、2,780.72 万元和 941.63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6.81 万元、1,017.97 万元和 297.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8.70 万元、995.56 万元和 300.03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较平稳，2022 年 1-6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原材料供给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并根据客户需求继续推进现有产品的迭代更新，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以降低市场不确定因素及行业竞争对公司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 8. 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30.10 万元、1,669.23 万元和 2,104.08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547.39 万元、1,130.03 万元和 356.82 万元，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8%、68.64%和 56.7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0%、100.67%和 261.34%。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高，占用公司营运资金

较多，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导致公司产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完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以加大回款力度。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

#### 9.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6.17 万元、689.88 万元和 740.7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2%、16.92%和 17.08%，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56%、91.06%和 351.01%，存货余额较高，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能力，结合未来订单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备货，并关注下游行业波动情况，及时评价存货跌价情况，避免出现可能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形。

#### 10.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69%、72.75%和 77.59%，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军用电源业务，属于定制产品，军工产品对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要求更高，对价格敏感度较低，且公司产品细分市场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具有专业技术及质量保障能力，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溢价能力，因此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由于市场竞争、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滑，以及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保持专业技术及质量保障能力、加强新产品研发和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沟通，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以降低成本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11. 订单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3.74 万元、2,780.72 万元和 941.63 万元，由于疫情和军工产品周期性的影响，公司无法稳定获取订单，最近一期的收入出现下滑的趋势，如果疫情出现反复，公司产品结构和收入来源不能增加多样性，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出现下滑的趋势。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的投入，研制更多的产品及型号，增加产品的多样性，优化产品结构，并在疫情管控较好的情况下，尽量安排销售人员的拜访活

动，同时增加线上沟通的效率，以降低疫情和产品周期性对公司的影响，防止订单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风险。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领先、质量第一、顾客至上、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以“坚持一流管理，培养一流人才，生产一流产品，提供一流服务，创建一流企业”为企业宗旨，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研技术为支撑，以诚实守信为原则，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可靠的电源产品，致力于成为西北地区军用电源行业内的龙头企业。

发扬“担当、团结、严谨、高效”的企业精神，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打造泽瑞竞争力”的指导思想，通过不断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坚持科学生产管理，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形成成本领先的战略优势，通过准确的市场定位、稳定的客户群体、有效的销售管理体系构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 二、未来公司的发展规划

1、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在未来五年内实现如下目标：

- (1) 积极开拓军工电源市场，积累公司稳定客户数量五十家左右；
- (2) 公司产品将向数字化、小型化、多功能等方向发展，主要方向为：定制化组合电源、数字电源、砖式电源等；
- (3) 公司产品实现 100%国产化要求，并不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 (4) 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加大对各类高精尖人才培养和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
- (5) 未来五年，公司计划拥有 3-5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 (6) 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以及考核方法，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实现六大标准化管理系统。

#### 2、人力资源计划及主要措施

根据公司未来内部的经营方向和经营目标，结合外部环境带来的影响，公司的各项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要始终坚持稳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始终围绕实现公司总目标、完成公司各项战略计划积极开展。

为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人力资源工作的重中之重依然是劳资协调、人才蓄积、人才培养、接班人培养。公司目前以按需配置为主、人才储备为辅，各部门按照要求及时提交人力需求，人资按照要求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资源开发，并快速

配置到位。同时，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各部门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及时进行组织架构的优化，及时调整人员配置，积极引入各类人才，始终确保人力配置满足业务需求。

根据近几年企业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分析，未来公司的人才建设，重点在研发、销售，要依托强有力的市场开发及不断创新的科研能力，积极引进业务精英、研发高端人才；要继续不断提升质量、生产基层员工的动手实操能力及综合素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总体目标的实现。

跟随业务的发展，公司计划自 2022 年起做好人才储备，为企业长久稳步发展做好准备。未来三年内公司各部门将逐步扩充人员，具体规划如下表：

年份	各部门计划新增人数						新增人数合并
	研发部	销售部	生产部	质量部	综合管理部	采购部	
2022 年	3	2	/	/	1	/	6
2023 年	5	5	4	1	/	1	16
2024 年	8	10	10	1	/	/	29
小计	16	17	14	2	1	1	51

为实现该目标，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 ①签订目标责任书，将人才引进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 ②完善薪酬、绩效管理、职级、奖金核算等体系，增加可量化指标，减少主观指标；加强员工关系管理，增加员工收入；
- ③重视制度、流程建设，提高管理者水平，规范管理，为稳定人才打造更优质的平台；
- ④搭建人才金字塔梯队，打造接班人计划，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
- ⑤重视员工的心理建设及素质教育，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确保企业“基因”优良；
- ⑥引入并培养高质量的管理人员，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及时淘汰，确保管理有效。

人才战略是人力资源计划的核心，是事关全局的关键性计划，故任重而道远。

### 3、市场开拓计划及营销部门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扩大规模，充实营销队伍，在稳定现有市场不动摇的情况下，逐年扩大以下市场和产品：

- ①计划开拓贵州、湖南市场；
- ②计划开拓江苏片区市场；
- ③计划开拓兰州片区市场；
- ④计划开拓现有客户电源组件市场；
- ⑤计划开拓现有客户信号滤波器市场；

为达到以上计划的实现，保证业务顺利推广，公司将在现有营销人员基础上，计划新引进 4 名销售人员，一名管理人员；具体如下：负责贵州、湖南市场开拓一名；负责兰州市场开拓一名；负责江苏市场开拓一名；负责重庆市场深挖开拓一名；一名管理人员负责业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市场走访协助。

#### 4、重大资本投资计划项目及主要措施

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有购买土地自建厂房或者购买厂房的重大资本投资计划。具体措施：

①公司预计 2023 年登陆新三板后，将面向外部投资者进行一轮定向增发引入战略投资者，预计融资金额 1000 万元。

②公司目前资金流水较好，资金储备较足，尚未有银行贷款等间接性融资，未来公司如需进行购置土地厂房，将会进行银行贷款。

#### 5、融资计划及主要措施

2023 公司预计将引入战略投资人，为公司融资 1000 万元。

#### 6、公司的其他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目前计划是实现新三板的挂牌，为此公司将不断规范运营，保证公司能够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标准和持续监管要求。公司预计 2023 年融资 1000 万元，满足相关创新层财务性指标要求后，申请进入创新层；最终公司发展目标是新三板挂牌后 3-5 年内北交所上市。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泽明

杨泽明

李丹

李丹

胡之美

胡之美

胡晓飞

胡晓飞

何美娟

何美娟

全体监事（签字）：

袁峰

袁峰

马军辉

马军辉

王芳

王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泽明

杨泽明

胡之美

胡之美

胡晓飞

胡晓飞

张孝勇

张孝勇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徐朝晖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伟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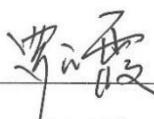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肖文飞      宗仁  
肖文飞                      宗仁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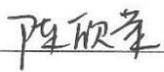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罗云霞

  
李白才

  
仲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欣荣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12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伟

  
王玮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12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陈洁                      王挺挺  
陈洁    王挺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李文晶                      石攀龙  
李文晶    石攀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李小萍  
李小萍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